



10034

笠翁偶集卷之十三目次

聲容部

選姿第一 計四款

肌膚

眉眼

手足

態度

修容第二 計三款

盥櫛

笠翁偶集卷之十三目次

薰陶

點染

治服第三 計三款

首飾

衣衫

鞋襪

習技第四 計三款

文藝

絲竹



芥子園
藏板

笠翁偶歌舞之十

香沈心友因伯
男 將華法南

舞容部

選委第三

查色性也不知子弟之妓者無日者也古之

人其性所以不佛人請而致也

性所原也他強之使無耳人有

是謂佛人之性好之

笠翁偶歌舞之十



卷之十

上

懋守園

治服第三

首飾

衣衫

鞋襪

習技第四 計三款

文藝

雜錄

笠翁偶集卷之十三

湖上李漁著

督沈心友因伯
男將華莊南全訂

聲容部

選姿第一

食色性也。不知子都之姣者無目者也。古之大賢擇言而發。其所以不拂人情而數為是論者。以性所原有。不能強之使無耳。人有美妻美妾而我好之。是謂拂人之性。好之不惟

笠翁偶集

卷之十三

一

芥子園
藏板

損德。且以殺身。我有美妻美妾而我好之。是還吾性中所有。聖人復起亦得我心之同然。非失德也。孔子云素富貴行乎富貴。人處得為之地。不買一二姬妾自娛。是素富貴而行乎貧賤矣。王道本乎人情。焉用此矯清矯儉者為哉。但有獅吼在堂。則應借此藏拙。不則好之實所以惡之。憐之適足以殺之。不得以紅顏薄命藉口。而為代天行罰之忍人也。子一介寒生。終身落魄。非止國色難親。天香未

遇卽強顏。陋質之婦。能見幾人。而敢謬次音容。後談歌舞。貽笑于眠花藉柳之人哉。然而緣雖不偶。興則頗佳。事雖未經理。實易諳想。當然之妙境。較身醉溫柔鄉者。倍覺有情。如其不信。但以往事驗之。楚襄王人主也。六宮窈窕。克塞內庭。握雨攜雲。何事不有。而千古以下。不聞傳其實事。止有陽臺一夢。膾炙人口。陽臺今落何處。神女家在何方。朝爲行雲。暮爲行雨。畢竟是何情狀。豈有踪跡可考。實

笠翁偶集

卷之十三

芥子園藏板

事可縷陳乎。皆幻境也。幻境之妙。十倍于真。故千古傳之。能以十倍于真之事。譜而爲法。未有不入閒情三昧者。凡讀是書之人。欲考所學之從來。則請以楚國陽臺之事對。

肌膚

婦人嫵媚多端。畢竟以色爲主。詩不云乎。素以爲絢兮。素者白也。婦人本質。惟白最難。常有眉目口齒般般入畫。而缺陷獨在肌膚者。豈造物生人之巧。反不同于染匠。未施漂練之力。而遽加文采之工乎。曰非

周極若云

此等妙論

不知何處

得來予向

在都門人

訊南方有

異人否子

以並翁對

又賦翁怪

物否子亦

以並翁對

試讀此書

即知予言

不謬

然白難而色易也。曷言乎難。是物之生。皆觀根本。根

本何色。枝葉亦作何色。人之根本維何精也。血也精

色帶白。血則紅而紫矣。多受父精而成胎者。其人之

生也。必自父精母血交聚成胎。或血多而精少者。其

人之生。必在黑白之間。若其血色淺紅結而為胎。雖

在黑白之間。及其生也。豢以美食。處以曲房。猶可日

趨于淡。以脚地未盡。緇也有。勿時不白。長而始白者。

此類是也。至其血色深紫結而成胎。則其根本已緇。

全無脚地。可漂及其生也。卽服以水晶雲母。居以玉

笠翁偶集

卷之十三

二

芥子園

殿瓊樓亦難望其變深為淺。但能守舊不遷。不致愈

老愈黑。亦云幸矣。有富貴之家。生而不白。至長至老。

亦若是者。此類是也。知此則知選材之法。當如染匠

之受衣。有以白衣使漂者。受之易為力也。有以白衣

稍垢。而使漂者。亦受之。雖難為力。其力猶可施也。若

以既染深色之衣。使之剝去他色。漂而為白。則雖什

伯其工價。必辭之不受。以人力雖巧。難拘天工。不能

強既有者。而使之無也。婦人之白者。易相。黑者亦易

相。惟在黑白之間者。相之不易。有三法焉。面黑于身

余澹心云
此種議論
幾于石破

天驚豈翁
其身藏藉
絲而口翻
滄海青乎

笠翁偶集

卷之十三

四

芥子園
藏板

者易白。身黑于面者難白。肌膚之黑而嫩者易白。黑而緊且實者而麤者難白。皮肉之黑而寬者易白。黑而緊且實者難白。面黑于身者以面在外而身在內。在外則有風吹日晒。其漸白也為難。身在衣中較面稍白。則其由深而淺。業有明徵。使面亦同身蔽之。有物其驗亦若是矣。故易白身黑于面者。反此故不易白。肌膚之細而嫩者。如綾羅紗絹。其體光滑。故受色易退。色亦易消。受風吹略。經日照則深者淺。而濃者淡矣。麤則如布如氈。其受色之難。十倍于綾羅紗絹。至欲退之。其

工又不止十倍。肌膚之理亦若是也。故知嫩者易白。而麤者難白。皮肉之黑而寬者。猶細緞之未經熨。靴與履之未經植者。因其皺而未直。故淺者似深。淡者似濃。一經熨植之後。則紋理陡變。非復曩時色相矣。肌膚之寬者。以其血肉未足。猶待長養。亦猶待植之靴履。未經燙熨之綾羅紗絹。此際若此。則其血肉充滿之後。必不若此。故知寬者易白。緊而實者難白。相肌之法。備乎此矣。若是則白者嫩者寬者。為人所取。其黑而麤緊而實者。遂成棄物乎。曰不然。薄命盡出。

元原山三賢
談語知是
實錄

紅顏厚福偏歸陋質此等非他皆素封伉儷之材詔命夫人之料也

眉眼

面爲一身之主目又爲一面之主相人必先相面人盡知之相面必先相目人亦盡知而未必盡窮其秘吾謂相人之法必先相心心得而後觀其形體形體維何眉髮口齒耳鼻手足之類是也心在腹中何由得見曰有目在無憂也察心之邪正莫妙于觀眸子子輿氏筆之于書業闢風鑑之祖予無事贅陳其說

笠翁偶集

卷之十三

五

芥子園
藏板

但言情性之剛柔心思之愚慧四者非他卽異曰司花執爨之分途而獅吼堂與溫柔鄉接壤之地也目細而長者秉性必柔目龐而大者居心必悍目善動而黑白分明者必多聰慧目常定而白多黑少或白少黑多者必近愚蒙然初相之時善轉者亦未能遽轉不定者亦有時而定何以試之曰有法在無憂也其法維何一曰以靜待動一曰以卑矚高目隨身轉未有動蕩其身而能膠柱其目者使之乍往乍來多行數武而我迴環其目以視之則秋波不轉而自轉

此一法也。婦人避羞，目必下視。我若居高臨卑，則彼下而又下，永無見目之時矣。必當處之高位，或立臺坡之上，或居樓閣之前，而我故降其軀，以矚之，則彼下無可下，勢必環轉其睛以避我。雖云善動者動，不善動者亦動，而勉強自然之中，卽有貴賤妍媸之別。此又一法也。至于耳之大小，鼻之高卑，眉髮之淡濃，唇齒之紅白，無日者，猶能按之以手，豈有識者不能鑒之，以形無俟嗉嗉徒滋繁賣。

眉之秀與不秀，亦復關係性情。當與眼目同視，然眉

笠翁偶集

卷之十三

六

芥子園
藏板

眼二物，其勢往往相因。眼細者，眉必長；眉麤者，眼必巨。此大較也。然亦有不盡相合者，如長短麤細之間，未能一一盡善，則當取長恕短，要當視其可施人力與否。張京兆工于畫眉，則其夫人之雙黛必非濃淡得宜，無可潤澤者，短者可長，則妙在用增；麤者可細，則妙在用減。但有必不可少之一字，而人多忽視之者，其名曰曲。必有天然之曲，而後人力可施。其巧眉若遠山，眉如新月，皆言曲之至也。卽不能酷肖遠山，盡如新月，亦須稍帶月形，略存山意，或灣其上而不

異藻紛來
賦手欲絕

灣其下。或細其外而不細其中。皆可自施人力。最忌平空一抹。有如太白經天。又忌兩筆斜。儼然倒書八字。變遠山爲近瀑。反新月爲長虹。雖有善畫之張郎。亦將畏難而却走。非遲姿者。居心太刻。以其爲溫。柔鄉擇人。非爲娘子軍。擇將也。

手足

相女子者。有簡便訣云。上看頭。下看脚。似二語可概通身矣。予怪其最要一着。全未提起。兩手十指。爲一生巧拙之關。百歲榮枯所係。相女者。首重在此。何以

生身備集

卷之十三

七

藏板

腕厚者必享珠圍翠繞之榮。卽以現在所需而論之。手以揮絃。使其指節累累。幾類彎弓之決。抬手以品簫。如其臂形攘攘。幾同伐竹之斧斤。抱枕攜衾。觀之興索。捧卮進酒。受者眉攢亦大失開門見山之初着矣。故相手一節。爲觀人要着。尋花問柳者。不可不知。然此道亦難言之矣。選人選足。每多窄窄。金蓮觀手。觀人絕少。纖纖玉指。是最易者。足而最難者。手。十百之中。不能一二。覲也。須知立法不可不嚴。至于行法。

此則不如
第足矣

則不容不怨。但于或嫩或柔或尖或細之中。取其一得。即可寬恕其他矣。至于選足一事。如但求窄小。則可一目了然。倘欲由麓以及精盡美而思善。使脚小而。不受脚小之累。兼收脚小之用。則又比手更難。皆不可求。而可遇者也。其累維何。因脚小而難行。動必扶牆靠壁。此累之在已者也。因脚小而致穢。令人掩鼻攢眉。此累之在人者也。其用維何。瘦欲無形。越看越生憐惜。此用之在日者也。柔若無骨。愈親愈耐。撫摩此用之在夜者也。昔有人謂予曰。宜與周相國以

笠翁偶集 卷之十三 八 芥子園藏板

千金購一麗人。名爲抱小姐。因其脚小之至。寸步難移。每行必須人抱。是以得名。予曰。果若是。則一泥塑美人而已矣。數錢可買。奚事千金造物。生人以足欲其行也。昔形容女子娉婷者。非曰步步生金蓮。即曰行行如玉立。皆謂其脚小能行。又復行而入畫。是以可珍可寶。如其小而不行。則與脚足者何異。此小脚之累之不可有也。予徧游四方。見足之最小而無累。與最小而得用者。莫過于秦之蘭州。晉之大同。蘭州女子之足。大者三寸。小者猶不及焉。又能步履如飛。

男子有時。造之不及。然去其凌波小襪。而撫摩之。猶覺剛柔相半。卽有柔若無骨者。然偶見則易。頻過爲難。至大同名妓。則強半皆若是也。與之同榻者。撫及金蓮。令人不忍釋手。覺倚翠偎紅之樂。未有過于此者。向在都門。以此語人人多不信。一日席間。擁二妓。一晉一燕。皆無麗色。而足則甚小。子請不信者。卽而驗之。果覺晉勝于燕。大有剛柔之別。座客無不翻然。而罰不信者。以金谷酒數。此言小脚之用之不可無也。噫。豈其娶妻必齊之。姜就地取材。但不失立言之。

笠翁偶集

卷之十三

九

芥子園
藏板

大意而已矣。

驗足之法。無他。只在多行幾步。觀其難行。易動。察其勉強自然。則思過半矣。直則易動。曲卽難行。正則自然歪。卽勉強直而正者。非止美觀便走。亦少穢氣。大約穢氣之生。皆強勉造作之所致也。

態度

古云。尤物足以移人。尤物維何。媚態是已。世人不知。以爲美色。烏知顏色。雖美是一物也。烏足移人。加之。以態則物而尤矣。如云美色卽是尤物。卽可移人。則。

徐澹小云

千古著狀

美人香狀

過陳思子

漆神一賦

輕雲蔽月

流風廻雪

猶未形容

到此益翁

真尤物哉

今時絹做之美女畫上之嬌娥其顏色較之生人豈

止十倍何以不見移人而使之害相思成鬱病耶是

知媚態二字必不可少媚態之在人身猶火之有烟

燈之有光珠貝金銀之有寶色是無形之物非有形

之物也惟其是物而非物無形似有形是以名為尤

物尤物者怪物也不可解說之事也凡女子一見即

令人思思而不能自已遂至舍命以圖與生為難者

皆怪物也皆不可解說之事也吾子態之一字服天

地生人之巧鬼神體物之工使以我作天地鬼神形

笠翁偶集

卷之十三

十

芥子園
藏板

體吾能賦之知識我能予之至于是物而非物無形

似有形之態度我實不能變之化之使其自無而有

復自有而無也態之為物不特能使美者愈美艷者

愈艷且能使老者少而嫵者妍無情之事變為有情

使人暗受籠絡而不覺者女子一有媚態三四分姿

色便可抵過六七分試以六七分姿色而無媚態之

婦人與三四分姿色而有媚態之婦人同立一處則

人止愛三四分而不愛六七分是態度之于顏色猶

不止于一倍當兩倍也試以二三分姿色而無媚態

之婦人與全無姿色而止有媚態之婦人同立一處
或與人各交數言則人止爲媚態所惑而不爲美色
所惑是態度之于顏色猶不止于以少敵多且能以
無而敵有也今之女子每有狀貌姿容一無可取而
能令人思之不倦甚至舍命相從者皆態之一字之
爲崇也是知選貌選姿總不如選態一着之爲要態
自天生非可強造強造之態不能飾美止能愈增其
陋同一顰也出于西施則可愛出于東施則可憎者
天生強造之別也相面相肌相眉相眼之法皆可言

笠翁偶集

卷之十三

士

芥子園
藏板

傳獨相態一事則予心能知之口實不能言之口之
所能言者物也非尤物也噫能使人知而能使人欲
言不得其爲物也何如其爲事也何如豈非天地之
間一大怪物而從古及今一件解說不來之事乎

詰予者曰旣爲態度立言又不指人以法終覺首鼠
盍亦舍精言籠略示相女者以意乎予曰不得已而
爲言止有直書所見聊爲榜樣而已向在維揚代一
貴人相妾靚粧而至者不一其人始皆俯首而立及
命之擡頭一人不作羞容而竟擡一人嬌羞靚覲強

之數四而後臺一人初不卽臺及強而後可先以眼光一瞬似于看人而實非看人瞬畢復定而後臺俟人看畢復以眼光一瞬而後俯此卽態也記曩時春遊遇雨避一亭中見無數女子妍媸不一皆踉蹌而至中一縞衣貧婦年三十許人皆趨入亭中彼獨徘徊簷下以中無隙地故也人皆抖擻衣衫慮其太濕彼獨聽其自然以簷下雨侵抖之無益徒現醜態故也及雨將止而告行彼獨遲疑稍後去不數武而雨復作仍趨入亭彼則先立亭中以逆料必轉先踞勝

笠翁偶集

卷之十三

三

芥子園
藏板

地故也然億雖偶中絕無驕人之色見後入者反立簷下衣衫之濕數倍于前而此婦代爲振衣姿態百出竟若天集衆醜以形一人之媚者自觀者視之其初之不動似以鄭重而養態其後之故動似以徜徉而生態然彼豈能必天復雨先儲其才以俟用乎其養也出之無心其生也亦非有意皆天機之自起自伏耳當其養態之時先有一種嬌羞無那之致現于身外令人生愛生憐不俟娉婷大露而後覺也斯二者皆婦人媚態之一斑舉之以見大較噫以年三十

許之貧婦止爲姿態稍異遂使二八佳人與曳珠頂翠者皆出其下然則態之爲用豈淺鮮哉

人間聖賢神化之事皆可造詣而成豈婦人媚態獨不可學而至乎予曰學則可學教則不能人又問旣不能教胡云可學予曰儻無態之人與有態者同居朝夕薰陶或能爲其所化如蓬生麻中不扶自直鷹變成鳩形爲氣感是則可矣若欲耳提而面命之則一部廿一史當從何處說起還怕愈說愈增其本強奈何

笠翁偶集

卷之十三

三

芥子園
藏板

修容第二

婦人惟仙姿國色無俟修容稍去天工者卽不能免于人力矣然予謂修飾二字無論妍媸美惡均不可少俗云三分人材七分粧飾此爲中人以下者言之也然則有七分人材者可少三分粧飾乎卽有十分人材者豈一分粧飾皆可不用乎曰不能也若是則修容之道不可不急講矣今世之講修容者非止窮工極巧幾能變鬼爲神我卽欲勉竭心神

創為新說其如人心至巧我法難工非但小
巫見大巫且如小巫之徒往教大巫之師其
不遭噴飯而唾面者鮮矣然一時風氣所趨
往往失之過當非始初立法之不佳一人求
勝于一人一日務新于一日趨而過之致失
其真之弊也楚王好細腰宮中皆餓死楚王
好高髻宮中皆一尺楚王好大袖宮中皆全
帛細腰非不可愛高髻大袖非不美觀然至
餓死則人而鬼矣髻至一尺袖至全帛非但

笠翁偶集

卷之十三

古

芥子園
藏板

不美觀直與魑魅魍魎無別矣此非好細腰
好高髻大袖者之過乃自為餓死自為一尺
自為全帛者之過也亦非自為餓死自為一
尺自為全帛者之過無一人痛懲其失著為
章程謂止當如此不可太過不可不及使有
遵守者之過也吾觀今日之修容大類楚宮
之末俗著為章程非草野得為之事但不經
人提破使知不可愛而可憎聽其日趨日甚
則在生而為魑魅魍魎者已去死人不遠

尤展成云

不知者以

為嘲風嘔

月之...

知爲後風
身俗之書

腰成。一縷有餓而必死之勢。哉。予爲修容立
說。實具此段婆心。凡爲西子者。自當曲體人
情。萬毋遽發嬌嗔。罪其唐突。

鹽櫛

鹽面之法。無他奇巧。止是濯垢務盡。面上亦無他垢。
所謂垢者。油而已矣。油有二種。有自生之油。有沾上
之油。自生之油。從毛孔沁出。肥人多。而瘦人少。似汗
非汗者。是也。沾上之油。從下而上者。少。從上而下者
多。以髮與膏沐。勢不相離。髮面交接之地。勢難保其

笠翁偶集

卷之十三

五

芥子園
藏板

不侵。況以手按髮。按畢之後。自上而下。亦難保其不
相挨。擦。擦所至之處。卽生油發亮之處也。生油發
亮。于面似無大損。殊不知一日之美。惡係焉。面之不
白。不勻。卽從此始。從來上粉着色之地。最怕有油。有
卽不能上色。倘于浴面初畢。未經搽粉之時。但有指
大一痕。爲油手所污。追加粉搽面之後。則滿面皆白。
而此處獨黑。又且黑而有光。此受病之在先者也。旣
經搽粉之後。而爲油手所污。其黑而光也亦然。以粉
上加油。但見油而不見粉也。此受病之在後者也。此

二者之爲患。雖似大而實小。以受病之處。止在一隅。不及滿面。閨人儘有知之者。尚有全體受傷之患。從古佳人。暗受其害。而不知者。予請攻而出之。從來拭面之巾。帕多不止于拭面。擦臂抹胸。隨其所至。有膩卽有油。則巾帕之不潔也久矣。卽有好潔之人。止以拭面。不及其他。然能保其上不。及髮將至額角。而遂止乎一。沾膏沫。卽非無油少膩之物矣。以此拭面。非拭面也。猶打磨細物之人。故以油布擦光。使其不沾他物也。他物不沾粉。獨沾乎凡有面不受。粧越勻越。

笠翁偶集

卷之十三

六

芥子園
藏板

黑同一粉也。一人擦之而白。一人擦之而不白者。職是故也。以拭面之巾。有異同。非擦面之粉。有善惡也。故善勻面者。必須先潔其中。拭面之巾。止供拭面之用。又須用過卽浣。勿使稍帶油痕。此務本窮源之法也。

善櫛不如善篋。篋者櫛之兄也。髮內無塵。始得絲絲現相。不則一片如氈。求其界限而不得。是帽也。非髮也。是退光黑漆之器。非烏雲蟠繞之頭也。故善蓄姬妾者。當以百錢買梳。千錢購篋。篋精則髮精。稍儉其

值則髮損。頭痛。篦不數下而止矣。篦之極淨。使便用。梳而梳之爲物。則越舊越精。人惟求舊物爲求。新古語雖然。非爲論梳而設。求其舊而不得。則富者用牙。貧者用角。新木之梳。卽搜根剔齒者。非油浸十日不可用也。

古人呼髻爲蟠龍。蟠龍者。髻之本體。非由粧飾而成。隨手縮成。皆作蟠龍之勢。可見古人之粧。全用自然。毫無造作。然龍乃善變之物。髮無一定之形。使其相傳。至今物而不化。則龍非蟠龍。乃死龍矣。髮非佳人。

笠翁偶集

卷之十三

七

芥子園藏板

之髮乃死人之髮矣。無怪今人善變。變之誠是也。但其變之之形。只顧趨新。不求合理。只求變相。不顧失真。凡以彼物肖此物。必取其當然者肖之。必取其應有者肖之。又必取其形色相類者肖之。未有憑空捏造。任意爲之而不顧者。古人呼髮爲烏雲。呼髻爲蟠龍者。以二物生于天上。宜乎在頂。髮之繚繞似雲。髮之蟠曲似龍。而雲之色有烏。雲龍之色有烏。龍是色也。相也。情也。理也。事事相合。是以得名。非憑捏造。任意爲之而不顧者也。竊怪今之所謂牡丹頭。荷花頭。

兩影若云

不願斷碎

誰識古人

之心。是知

笠翁者于

載以下必

不可少之

人也

不煙說破
業識今人
之誤是也
能者者之

合以必
不可無之
人也

笠翁偶集

卷之十三

六

芥子園
藏板

鉢孟頭。種種新式。非不窮新極異。令人改觀。然于當
然。應有形。色相類之義。則一無取焉。人之一身。手可
生。花。江。淹。之。彩。筆。是。也。舌。可。生。花。如。來。之。廣。長。是。也。
頭。則。未。見。其。生。花。生。之。自。今。日。始。此。言。不。當。然。而。然
也。髮。上。雖。有。簪。花。之。義。未。有。以。頭。為。花。而。身。為。蒂。者。
鉢。孟。乃。盛。飯。之。器。未。有。倒。貯。活。人。之。首。而。作。覆。盆。之
像。者。此。皆。事。所。未。聞。聞。之。自。今。日。始。此。言。不。應。有。而
有。也。羣。花。之。色。萬。紫。千。紅。獨。不。見。其。有。黑。設。立。之。婦
人。于。此。有。人。呼。之。為。黑。牡。丹。黑。蓮。花。黑。鉢。孟。者。此。婦
必。艷。然。而。怒。怒。而。繼。之。以。罵。矣。以。不。喜。呼。名。之。怪。物。
居。然。自。肖。其。形。豈。非。絕。不。可。解。之。事。乎。吾。謂。美。人。所
梳。之。髻。不。妨。日。異。月。新。但。須。籌。為。理。之。所。有。理。之。所
有。者。其。像。多。端。然。總。莫。妙。于。雲。龍。二。物。仍。用。其。名。而
變。更。其。實。則。古。製。新。裁。並。行。而。不。悖。矣。勿。謂。止。此。二
物。變。來。有。限。須。知。普。天。下。之。物。取。其。千。態。萬。狀。越。變
而。越。不。窮。者。無。有。過。此。二。物。者。矣。龍。雖。善。變。猶。不。過
飛。龍。遊。龍。伏。龍。潛。龍。戲。珠。龍。出。海。龍。之。數。種。至。于。雲
之。為。物。頃。刻。數。遷。其。位。須。臾。屢。易。其。形。千。變。萬。化。四

聖髮
等字其得
此益彰爲
上古作
重開生面
箕翁詠異
人也

字猶爲有定之稱其實雲之變相千萬二字猶不足
以限量之也若得聰明女子日日仰觀天象旣肖雲
而爲髻復肖髻而爲雲卽一日一更其式猶不能盡
其巧幻畢其離奇矧未必朝朝變相乎若謂天高雲
遠視不分明難于取法則令畫工繪出巧雲數朵以
紙剪式襯于髮下俟櫛沐旣成而後去之此簡便易
行之法也雲上儘可着色或簪以時花或飾以珠翠
幻作雲端五彩視之光怪陸離但須位置得宜使與
雲體相合若其中應有此物者勿露時花珠翠之本

笠翁偶集

卷之十三

九

芥子園
藏板

形則盡善矣肖龍之法如欲作飛龍游龍則先以已
髮梳一光頭于下後以假髻製作龍形盤旋繚繞覆
于其上務使離髮少許勿使相粘相貼始不失飛龍
游龍之義相粘相貼則是潛龍伏龍矣懸空之法不
過用鐵線一二條襯于不見之處其龍爪之向下者
以髮作線縫于光髮之上則不動矣戲珠龍法以髻
作小龍二條綴于兩旁尾向後而首向前前綴大珠
一顆近于龍嘴名爲二龍戲珠出海龍亦照前式但
以假髮作波浪紋綴于龍身空隙之處皆易爲之是

數法者皆以雲龍二物分體爲之。是雲自雲而龍自龍也。予又謂雲龍二物勢不宜分。雲從龍風從虎。周易業有成言。是當合而用之。同一用髭同一作假。何不幻作雲龍二物。使龍勿露全身。雲亦勿作全朶。忽而見龍怒而見雲。令人無可測識。是美人之頭盡有盤旋飛舞之勢。朝爲行雲暮爲行雨。不幾兩擅其絕而爲陽臺神女之現身哉。噫。笠翁于此搜盡枯腸。爲此髻者不可不加尸祝。天年以後倘得爲神。則將來綉閣之中。驗其所製果有禪于花容月貌否也。

笠翁偶集

卷之十三

三

芥子園
藏板

薰陶

名花美女氣味相同。有國色者必有天香。天香結自胞胎。非由薰染。佳人身上實實有此一種。非飾美之詞也。此種香氣亦有多貌。不甚皎艷而能偶擅其奇者。總之一有此種卽是天折摧殘之兆。紅顏薄命未有捷于此者。有國色而有天香與無國色而有天香。皆是于中遇一其餘則薰染之力不可少也。其力維何富貴之家。則需花露水露者。摘取花瓣入甌醞釀而成者也。舊薇最上羣花次之。然用不須多。每于盥

浴之後。挹取數匙入掌。拭體拍面而勻之。此香此味。妙在似花非花。是露非露。有其芬芳而無其氣息。是以爲佳。不似他種香氣。或速或沉。是蘭是桂。一嗅卽知者也。其次則用香皂浴身。香茶沁口。皆是閩中應有之事。皂之爲物。亦有一種神奇。人身偶染穢物。或偶沾穢氣。用此一擦。則去盡無遺。由此推之。卽以百和奇香。拌入此中。未有不與垢穢並除。混入水中。而不見者矣。乃獨去穢而存香。似有攻邪不攻正之別。皂之佳者。一浴之後。香氣經日不散。豈非天造地設。

以供修容飾體之用者乎。香皂以江南六合縣出者爲第一。但價值稍昂。又恐遠不能致。多則浴體少則止。以浴面亦權宜豐儉之策也。至于香茶沁口。費亦不多。世人但知其貴。不知每日所需。不過指大一片。重止毫釐。裂成數塊。每于飯後及臨睡時。以少許潤舌。則滿吻皆香。多則味苦。而反成藥氣矣。凡此所言。皆人所共知。予特申明其說。以見美人之香。不可使之或無耳。別有一種。爲值更廉。世人食而但甘其味。嗅而不辨其香者。請揭出言之。菓中荔子。雖出人間。

實與交梨火棗無別其色國色其香天香乃菓中尤
物也予遊閩粵幸得飽啖而歸庶不虛生此口但恨
造物有私不令四方皆出陳不如鮮夫人而知之矣
殊不知荔之陳者香氣未嘗盡沒乃與橄欖同功其
好處却在回味時耳佳人就寢止啖一枚則口脂之
香可以竟夕多則甜而膩矣須擇道地者用之楓亭
是其選也人問沁口之香爲美人設乎爲伴美人者
設乎予曰伴者居多若論美人則五官四體皆爲人
設奚止口內之香

笠翁偶集

卷之十三

三

芥子園
藏板

點染

却嫌脂粉污顏色淡掃蛾眉朝至尊此唐人妙句也
今世諱言脂粉動稱汚人之物有滿面是粉而云粉
不上面偏唇皆脂而曰脂不沾唇者皆信唐詩太過
而欲以號國夫人自居者也噫脂粉焉能汚人人自
汚耳人謂脂粉二物原爲中材而設美色可以不需
予曰不然惟美色可施脂粉其餘似可不設何也二
物頗帶世情大有趨炎附熱之態美者用之愈增其
美陋者加之更益其陋使以絕代佳人而微施粉澤

略染腥紅有不曾嬌益媚者乎。使以媼頰陋婦而丹鉛其面粉藻其姿有不驚人駭眾者乎。詢其所以然之故。則以白者可使再白。黑者難使遽白。黑上加之以白。是欲故顯其黑。而以白物相形之也。試以一墨一粉。先分二處。後合一處而觀之。其分處之時。黑白而白。白雖云各別其性。未甚相讐也。迨其合處。遂覺黑不自安。而白欲求去。相形相礙。難以一朝居者。以天下之物。相類者可使同居。卽不相類而相似者。亦可使之同居。至于非但不相類。不相似。而且相

笠翁偶集

卷之十三

三

芥子園
藏板

反之物。則斷斷勿使同居。同居必爲難矣。此言粉之不可混施也。脂則不然。面白者可用。面黑者亦可用。但脂粉二物。其勢相依。面上有粉。而唇上塗脂。則其色燦然可愛。倘面無粉澤。而止丹其唇。非但紅色不顯。且能使面上之黑色變而爲紫。以紫之爲色。非係天生。乃紅黑二色合而成之者也。黑一見紅。着蓬故物。不求合而自合。精光相射。不覺紫氣東來。使乘老子青牛。竟有五色燦然之瑞矣。若是則脂粉二物。竟異若輩。無緣終身。可不用矣。何以世間女子。人人不

舍刻刻相需而人亦未嘗以脂粉多施。擯而不納者。曰不然。予所論者。乃面色最黑之人。所謂不相類。不相似而且相反者也。若介在黑白之間。則相類而相似矣。既相類而相似。有何不可同居。但須施之有法。使濃淡得宜。則二物爭效其靈矣。從來傳粉之面。止耐遠觀。難于近視。以其不能勻也。畫士着色。用膠始勻。無膠則研殺。不合人面。非同紙絹。萬無用膠之理。此其所以不勻也。有法焉。請以一次分為二次。自淡而濃。由薄而厚。則可保無是患矣。請以他事喻之。磚

笠翁偶集

卷之十三

三

芥子園
藏板

匠以石灰粉壁。必先上粗灰一次。後上細灰一次。先上不到之處。後上者補之。後上偶遺之處。又有先上者。襯之。是以厚薄相均。泯然無迹。使以二次所上之灰。併為一次。則非特拙匠難勻。巧者亦不能徧及矣。粉壁且然。況粉面乎。今以一次所傳之粉。分為二次。傳之。先傳一次。俟其稍乾。然後再傳第二次。則濃者淡。而淡者濃。雖出無心。自能巧合。遠觀近視。無不宜矣。此法不但能勻。且能變換肌膚。使黑者漸白。何也。染匠之于布帛。無不由淺而深。其在深淺之間者。則

沈風成云。體
驗至此。真
妙于溫染
卿者

非淺非深另有一色卽如文字之有過文也如欲染紫必先使白變爲紅再使紅變爲紫紅卽白紫之過文未有由白竟紫者也如欲染青必使白變爲藍再使藍變爲青藍卽白青之過文未有由白竟青者也如婦人面容稍黑欲使竟變爲白其勢實難今以薄粉先勻一次是其面上之色已在黑白之間非若曩時之純黑矣再上一次是使淡白變爲深白非使純黑變爲全白也難易之勢不大相徑庭哉由此推之則二次可廣爲三深黑可同于淺人間世上無不可

笠翁偶集

卷之十三

五

芥子園藏板

用粉勻面之婦人矣此理不待驗而始明凡讀是編者批閱至此卽知湖上笠翁原非蠢物不止爲風雅功臣亦可謂紅裙知己初論面容黑白未免立說過嚴非過嚴也使知受病實深而後知德醫人果有起死回生之力也舍此更有二說皆淺乎此者然亦不可不知勻面必須勻項否則前白後黑有如戲塲之鬼臉勻面必記掠眉否則霜花覆眼幾類春生之社婆至于點唇之法又與勻面相反一點卽成始類櫻桃之體若陸續增添二三其手卽有長短寬窄之痕

是為成串櫻桃非一粒也

治服第三

古云三世長者知被服。五世長者知飲食。俗云三代為宦。着衣喫飯。古語今詞。不謀而合。可見衣食二事之難也。飲食載于他卷。茲不具論。請言被服一事。寒賤之家。自羞襤褸。動以無錢置服為詞。謂一朝發蹟。男可翩翩裘馬。婦則楚楚衣裳。孰知衣衫之附于人身。亦猶人身之附于其地。人與地習。久始相安。以

笠翁偶集

卷之十三

美

芥子園藏板

余應心云此

所謂三家

村婦學官

稚院休官

增其醜者

被笠翁拈

被為之酒

然

極奢極美之服。而驟加儉朴之軀。則衣衫亦類生人。常有不服水土之患。寬者似窄。短者疑長。手欲出而袖使之藏。項宜伸而領為之曲。物不隨人指使。遂如桎梏。其身沐猴而冠。為人指笑者。非沐猴不可。着冠以其着之不慣。頭與冠不相稱也。此猶麓淺之論。未及精微。衣以章身。請晰其解。章者著也。非文采彰明之謂也。身非形體之身。乃智愚賢不肖之實。備于躬。猶富潤屋德潤身之身也。同一衣

也。富者服之章其富。貧者服之益章其貧。貴者服之章其貴。賤者服之益章其賤。有德有行之賢者與無品無才之不肖者其爲章身也亦然。設有一大富長者于此衣百結之衣履踵決之履一種豐腴氣象自能躍出衣履之外不問而知爲長者。是敝服垢衣亦能章人之富。況羅綺而文繡者乎。丐夫某傭竊得美服而被焉往往困之得禍以服能章貧不必定爲短褐。有時亦在長裾耳。富潤屋德潤

身之解亦復如是。富人所處之屋不必盡爲畫棟雕梁。卽居茅舍數椽而過其門入其室者常見華門圭竇之間自有一種旺氣所謂潤也。公卿將相之後子孫式微所居門第未嘗稍改而經其地者覺有冷氣侵人。此家門枯槁之過潤之無其人也。從來讀大學者未得其解釋以雕鏤粉藻之義。果如其言則富人舍其舊居另覓新居而加以雕鏤粉藻則有德之人亦將棄其舊身另易新身而後謂

之心廣體胖乎甚矣。讀書之難而章句訓詁之學非易事也。予嘗以此論見之說部。今復叙入閒情。噫。此等詮解豈好閒情作小說者所能道哉。偶寄云爾。

首飾

珠翠寶玉婦人飾髮之具也。然增嬌益媚者以此。損媚掩媚者亦以此。所謂增嬌益媚者。或是面容欠白。或是髮色帶黃。有此等奇珍異寶覆于其上。則光銜四射。能令肌髮改觀。與玉蘊于山而山靈珠藏于澤。

笠翁偶集

卷之十三

三

芥子園藏板

而澤媚同一理也。若使肌白髮黑之佳人滿頭翡翠環鬢金珠。但見金而不見人。猶之花藏葉底。月在雲中。是儘可出頭露面之人。而故作藏頭蓋面之事。巨眼者見之。猶能略迹求真。謂其美麗當不止此。使去粉飾而全露天真。還不知如何嫵媚。使遇皮相之流。止談粧飾之離奇。不及姿容之窈窕。是以人飾珠翠寶玉。非以珠翠寶玉飾人也。故女子一生戴珠頂翠之事。止可一月。萬勿多時。所謂一月者。自作新婦于歸之日。始至滿月卸粧之日。止此一月。亦是無可

奈何父母置辦一場。翁姑婚娶一次。非此艷粧盛飾。不足以慰其心。過此以往。則當去極。楛而謝羈。囚終身不修。苦行矣。一簪一珥。便可相伴一生。此二物者。則不可不求精善。富貴之家。無妨多設。金玉犀貝之屬。各存其製。屢變其形。或數日一更。或一日一更。皆未嘗不可。貧賤之家。力不能辦。金玉者。寧用骨角。勿用銅錫。骨角耐觀。製之佳者。與犀貝無異。銅錫非止不雅。且能損髮。簪珥之外。所當飾鬢者。則莫妙于時花。數朶較之。珠翠寶玉。非止雅俗判然。亦且生死迥

笠翁偶集 卷之十三

完

芥子園藏板

尤吳成云歌
字妙解
撥花打
次兒終風
母矣

別清平調之首句云。名花傾國兩相歡。歡者喜也。相歡者。彼既喜我。我亦喜彼之謂也。國色乃人中之花。名花乃花中之人。二物可稱同調。正當晨夕與共者也。漢武云。若得阿嬌貯之金屋。吾謂金屋可以不設。藥欄花榭。則斷斷應有。不可或無。富貴之家。如得麗人。則當遍訪名花。植于閭內。使之旦夕相親。珠圍翠繞之榮。不足道也。晨起簪花。聽其自擇。喜紅則紅。愛紫則紫。隨心插戴。自然合宜。所謂兩相歡也。寒素之家。如得美婦。屋傍稍有隙地。亦當種樹栽花。以備照

綴雲鬢之用。他事可儉。此事獨不可儉。婦人青春有幾。男子遇色爲難。儘有公侯將相。富室大家。或苦緣分之慳。或病中宮之妒。欲親美色。而畢世不能。我何人斯。而擅有此樂。不得一二事。娛悅其心。不得一二物。粧點其貌。是爲暴殄天物。猶傾精米。潔飯于糞壤之中也。即使赤貧之家。卓錫無地。欲藝時花。而不能者。亦當乞諸名園。購之檐上。即使日費幾文。錢不過少。飲一杯酒。既悅婦人之心。復媚男子之目。便宜不亦多乎。更有儉于此者。近日吳門所製像生花。窮精

笠翁偶集

卷之十三

三

芥子園
畫板

極巧。與樹頭摘下者無異。純用通草。每朵不過數文。可備月餘之用。絨絹所製者。價常倍之。反不若此物之精雅。又能肖真。而時人所好。偏在彼而不在此。豈物不論美惡。止論貴賤乎。噫。相士用人者。亦復如此。奚止于物。

吳門所製之花。花像生。而葉不像生。戶戶皆然。殊不可解。若去其假葉。而以真者綴之。則因葉真。而花益真矣。亦是一法。

時花之色。白爲上。黃次之。淡紅次之。最忌大紅。尤忌

本紅。玫瑰花之最香者也。而色太艷。止宜壓在簪下。暗受其香。勿使花形全露。全露則類村粧。以村婦并紅不愛也。

花中之茉莉。舍插髻之外。一無所用。可見天之生此。原爲助粧。而設粧可少乎。珠蘭亦然。珠蘭之妙。十倍茉莉。但不能處處皆有。是一恨事。

予前論髻。欲人革去牡丹頭。荷花頭。鉢盂頭等怪形。而以假髮作雲龍等式。客有過之者。謂吾儕立法。當使天下去。廣存真。奈何教人爲僞。余曰。生今之世。行

笠翁偶集

卷之十三

三

芥子園
藏板

古之道。立言則善。謹其從之。不若因勢導利。使之漸近。自然婦人之首。不能無飾。自昔爲然矣。與其飾以珠翠寶玉。不若飾之以髭鬚。雖云假。原是婦人頭上之物。以此爲飾。可謂還其固有。又無窮奢極靡之濫費。與崇尚時花。鄙黜珠玉。同一理也。予豈不能爲高世之論哉。慮其無裨人情耳。

簪之爲色。宜淺不宜深。欲形其髮之黑也。玉爲上。犀之近黃者。蜜蠟之近白者。次之。金銀又次之。瑪瑙琥珀皆所不取。簪頭取象于物。如龍頭鳳頭如意頭蘭

花頭之類是也。但宜結實自然。不宜玲瓏雕飾。宜與髮相依附。不得昂首而作跳躍之形。蓋簪頭所以壓髮。服貼爲佳。懸空則謬矣。

飾耳之環。愈小愈佳。或珠一粒。或金銀一點。此家常佩戴之物。俗名丁香。肖其形也。若配盛粧艷服。不得不略大其形。但勿過丁香之一倍二倍。旣當約小其形。復宜精雅。其制切忌爲古時絡索之樣。時非元夕。何須耳上懸燈。若再飾以珠翠。則爲福建之珠燈。丹陽之料絲燈矣。其爲燈也。猶可厭。況爲耳上之環乎。

笠翁偶集 卷之十三

三

芥子園
藏板

衣衫

婦人之衣。不貴精而貴潔。不貴麗而貴雅。不貴與家相稱。而貴與貌相宜。綺羅文綉之服。被垢蒙塵。反不若布服之鮮美。所謂貴潔不貴精也。紅紫深艷之色。違時矣。尚反不若淺淡之合宜。所謂貴雅不貴麗也。貴人之婦。宜披文采。寒儉之家。當衣縞素。所謂與人相稱也。然人有生成之面。面有相配之衣。衣有相配之色。皆一定而不可移者。今試取鮮衣一襲。令少婦數人。先後服之。定有一二中看。一二不中看者。以其

展成云龍
世佳八祖

眼亂頭都
婦亦則雲

羽衣亦
文綵

昭君朝服
更嬌萬昔

妃戎粧愈
縮開關中

偶一為之
亦自驚人

面色與衣色有相稱不相稱之別非衣有公私向背
于其間也使貴人之婦之面色不宜文采而宜縞素
必欲去縞素而就文采不幾與面為讐乎故曰不貴

與家相稱而貴與面相宜大約面色之最白最嫩與
體態之最輕盈者斯無往而不宜色之淺者顯其淡
色之深者愈顯其淡衣之精者形其嬌衣之麓者愈

形其嬌此等即非國色亦去夷光王嬌不遠矣然當
世有幾人哉稍近中材者即當相體裁衣不得混施
色相矣相體裁衣之法變化多端不應膠柱而論然

笠翁偶集 卷之十三

三

芥子園
藏板

不得已而強言其略則在務從其近而已面顏近白
者衣色可深可淺其近黑者則不宜淺而獨宜深淺
則愈彰其黑矣肌膚近膩者衣服可精可麓其近糙
者則不宜精而獨宜麓精則愈形其糙矣然而貧賤
之家求為精與深而不能富貴之家欲為麓與淺而
不可則奈何曰不難布苧有精麓深淺之別綺羅文
采亦有精麓深淺之別非謂布苧必麓而羅綺必精
錦繡必深而縞素必淺也綉與緞之體質不光花紋
突起者即是精中之麓深中之淺布與苧之紗線緊

密漂染精工者。卽是籠中之精淺中之深。凡子所言。皆貴賤咸宜之事。旣不詳綉戶而略衡門。亦不私貧家而遺富室。養美女未嘗擇地而生。佳人不能避夫。而嫁務使得是。編者人人有禪。則憐香惜玉之念。有同雨露之均施矣。

邇來衣服之好尚。有大勝古昔。可爲一定不移之法者。又有大背情理。可爲人心世道之憂者。請並言之。其大勝古昔。可爲一定不移之法者。大家富室衣色。皆尚青是已。青非青也。元也。明避諱。故易之。記子兒時所見。女子之

笠翁偶集 卷之十三 三 芥子園藏板

少者尚銀紅桃紅。稍長者尚月白。未幾而銀紅桃紅。皆變大紅。月白變藍。再變則大紅變紫。藍變石青。迨鼎革以後。則石青與紫皆罕見。無論少長男婦。皆衣青矣。可謂齊變至魯。魯變至道。變之至善而無可復加者矣。其遞變至此也。並非有意而然。不過人情好勝。一家濃似一家。一日深于一日。不知不覺。遂趨到盡頭處耳。然青之爲色。其妙多端。不能悉數。但就婦人所宜者而論。面白者衣之。其面愈白。面黑者衣之。其面亦不覺其黑。此其宜于貌者也。年少者衣之。其

年愈少年老者衣之其年亦不覺甚老此其宜于歲
者也貧賤者衣之是爲貧賤之本等富貴者衣之又
覺脫去繁華之習但存雅素之風亦未嘗失其富貴
之本來此其宜于分者也他色之衣極不耐污略沾
茶酒之色稍侵油膩之痕非染不能復着染之卽成
舊衣此色不然惟其極濃也凡淡乎此者皆受其侵
而不覺惟其極深也凡淺乎此者皆納其污而不辭
此又其宜于體而適于用者也貧家止此一衣無他
美服相襯亦未嘗盡現底裏以覆其外者色原不艷

笠翁偶集

卷之十三

三

芥子園
藏板

卽使中衣敝垢未甚相形也如用他色于外則一縷
欠精卽彰其醜矣富貴之家凡有錦衣綉裳皆可服
之于內風飄袂起五色燦然使一衣勝似一衣非正
不掩中藏且莫能窮其底蘊詩云衣錦尚綉惡其文
之著也此獨不然止因外色最深使裏衣之文越著
有復古之美名無泥古之實害二八佳人如欲華美
其制則青上灑線青上堆花較之他色更顯反覆求
之衣色之妙未有過于此者後來卽有所變亦皆舉
一廢百不能事事咸宜此予所謂大勝古昔可爲一

定不移之法者也。至于大背情理，可爲人心世道之憂者，則零駢碎補之服，俗名呼爲水田衣者，是已。衣之有縫，古人非好爲之，不得已也。人有肥瘠長短之不同，不能像體而織，是必製爲全帛，剪碎而後成之。卽此一條兩條之縫，亦是人身贅瘤，萬萬不能去之。故強存其迹，贊神仙之美者，必曰：「天衣無縫。」明言人間世上多此一物，故也。而今且以一條兩條，廣爲數十百條，非止不似天衣，且不使類人間世上。然則愈趨愈下，將肖何物而後已乎？推原其始，亦非有意爲

笠翁偶集

卷之十三

三

芥子園
藏板

九屈成云此
製星古自
始也一葉

之蓋由縫衣之奸匠，明爲裁剪，暗作穿窬，逐段竊取而藏之，無由出脫，劍爲此制，以售其奸。不料人情厭常喜怪，不惟不攻其弊，且羣然則而效之，毀成片者爲零星小塊，全帛何罪，使受寸磔之刑。縫碎裂者爲百衲僧衣，女子何辜，忽現出家之相。風俗好尚之遷移，常有關於氣數。此制不昉于今，而昉于崇禎末年。子見而詫之，嘗謂人曰：「衣衫無故易形，殆有若或使之者。」六合以內，得無有土崩瓦解之事乎？未幾而閭氛四起，割裂中原，人謂予言不幸偶中，方今

聖人御世萬國來歸車書一統之朝此等制度自應潛
草倘遇同心謂芻蕘之言不甚訛謬交相勸諭勿效
前輩則予爲是言也亦猶鷄鳴犬吠之聲不爲無補
于盛治耳

雲肩以護衣領不使沾油制之最善者也但須與衣
同色近觀則有遠視若無斯爲得體卽使難于一色
亦須不甚相懸若衣色極深而雲肩極淺或衣色極
淺而雲肩極深則是身首判然雖曰相連實同異處
此最不相宜之事也予又謂雲肩之色不惟與衣相

笠翁偶集

卷之十三

三

芥子園
藏板

向更須裏外合一如外色是青則夾裏之色亦當用
青外色是藍則夾裏之色亦當用藍何也此物在肩
不能時時服貼稍遇風飄則夾裏向外有如颯吹殘
葉風捲敗荷美人之身不能不現歷亂蕭條之象矣
若使裏外一色則任其整齊顛倒總無是患然家常
則已出外見人必須暗定以線勿使與服相離蓋動
而色純總不如不動之爲愈也

婦人之粧隨家豐儉獨有價廉功倍之二物必不可
無一曰半臂俗呼背搭者是也一曰束腰之帶俗呼

鸞絲者是也。婦人之體宜窄不宜寬。一着背褙則寬者窄而窄者愈顯其窄矣。婦人之腰宜細不宜寬。一束以帶則愈者細而細者倍覺其細矣。背褙宜着于外人皆知之。鸞絲宜束于內人多未諳帶藏衣內則雖有若無似腰肢本細非有物縮之使細也。

裙製之精麗惟視折紋之多寡折多則行走自如無纏身礙足之患折少則往來局促有拘攣桎梏之形折多則湘紋易動無風亦似飄飄折少則膠柱難移有態亦同木強故衣服之料他或可省裙幅必不可

笠翁偶集

卷之十三

三

芥子園

省古云裙施八幅湘江水幅既有八則折紋之不少

可知予謂八幅之裙宜于家常人前美觀尚須十幅

蓋裙幅之增所費無幾況增其幅必減其絲惟細穀

輕綃可以八幅十幅厚重則爲滯物與幅減而折少

者同矣即使稍增其值亦與他費不同婦人之異于

男子全在下體男子生而願爲之有室其所以爲室

者只在幾希之間耳掩藏秘器愛護家珍全在羅裙

幾幅可不豐其料而美其制以貽采葑采菲者諒乎

近日吳門所尚百褶裙可謂盡美予謂此裙宜配盛

服。又不宜于家常。惜物力也。較舊制稍增。較新制略減。人前十幅。家居八幅。則得豐儉之宜矣。吳門新式。又有所謂月華裙者。一襖之中。五色俱備。猶皎月之現光華也。予獨怪而不取。人工物料。十倍常裙。暴殄天物。不待言矣。而又不甚美觀。蓋下體之服。宜淡不宜濃。宜純不宜雜。予嘗讀舊詩。見飄颺血色裙。拖地紅裙。妒殺石榴花等句。頗笑前人之笨。若果如是。則亦艷粧村婦而已矣。烏足動雅人韻士之心哉。惟近製彈墨裙。頗饒別致。然猶未獲我心。嗣當別出新裁。

笠翁偶集

卷之十三

三

芥子園
藏依

以正同調。思而未製。不敢輕以誤人也。

鞋襪

男子所着之履。俗名爲鞋。女子亦名爲鞋。男子飾足之衣。俗名爲襪。女子獨易其名。而曰褶。其實褶卽襪也。古云。凌波小襪。其名最雅。不識後人何故易之。襪色尚白。尚淺紅。鞋色尚深紅。今復尚青。可謂制之盡美矣。鞋用高底。使小者愈小。瘦者越瘦。可謂制之沒作者一段初心。是止供醜婦效顰。非爲佳人助力。

近有矯其弊者。窄小金蓮。皆用平底。使與偽造者有別。殊不知此制一設。則人人向高底。乞靈高底之爲物也。遂成百世不祧之祀。有之則大者亦小。無之則小者亦大。嘗有三寸無底之足。與四五寸有底之鞋。同立一處。反覺四五寸之小。而三寸之大者。以有底則指尖向下。而秃者疑尖。無底則玉筍朝天。而尖者似秃。故也。吾謂高底不宜盡去。祇在減損其料而已。足之大者。利于厚而不利於薄。薄則本體現矣。利于大而不利于小。小則痛而不能行矣。我以極薄極小。

笠翁偶集

卷之十二

四

芥子園藏板

者形之則似鶴立鷄羣。不求異而自異。世豈有高底如錢不扭捏而能行之大脚乎。

古人取義命名。纖毫不爽。如前所云。以蟠龍名髻。烏雲名髮之類是也。獨于婦人之足。取義命名。皆與實事相反。何也。足者形之最小者也。蓮者花之最大者也。而名婦人之足者。必曰金蓮。名最小之足者。則曰三寸金蓮。使婦人之足。果如蓮瓣之爲形。則其濶而大也。尚可言乎。極小極窄之蓮瓣。豈止三寸而已乎。此金蓮之義之不可解也。從來名婦人之鞋者。必曰

鳳頭世人顧名思義遂以金銀製鳳綴于鞋尖以質
之試思鳳之爲物止能小于大鵬方之衆鳥不幾洋
洋乎大觀也哉以之名鞋雖曰贊美之詞實類譏諷
之跡如曰鳳頭二字但肖其形鳳之頭銳而身大是
以得名然則衆鳥之頭儘有銳于鳳者何故不以命
名而獨有取于鳳且鳳較他鳥其首獨昂婦人趾尖
妙在低而能伏使如鳳凰之昂首其形尚可觀乎此
鳳頭之義之不可解者也若是則古人之命名取義
果何所見而云然豈終不可解乎曰有說焉婦人裹

笠翁偶集

卷之十三

四

芥子園
藏板

足之制非由前古蓋後來添設之事也其命名之初
婦人之足亦猶男子之足使其果如蓮瓣之稍尖鳳
頭之稍銳亦可謂古之小脚無其制而能約小其形
較之今人殆有過焉者矣吾謂鳳頭金蓮等字相傳
已久其名未可遽易然止可呼其名萬勿肖其實如
肖其實則極不美觀而爲前人所誤矣不寧惟是鳳
爲羽蟲之長與龍比肩乃帝王飾衣飾器之物也以
之飾足無乃大喪各器乎嘗見婦人綉襪每作龍鳳
之形皆昧理僭分之尤者不可不爲拈破近日女子

鞋頭不綴鳳而綴珠。可稱善變。珠出水底。宜在凌波。襪下且似粟之珠。價不甚昂。綴一粒子。鞋尖滿足。俱呈寶色。使登歌舞之。矚矚則爲走盤之珠。使作陽臺之雲雨。則爲掌上之珠。然作始者。見不及此。亦猶衣色之變青。不知其然而然。所謂暗合道妙者也。予友余子澹心。向著鞋襪辨一篇。考纏足之從來。覈婦履之原製。精而且確。足與此說相發明。附載于後。

婦人鞋襪辨

余懷

古婦人之足。與男子無異。周禮有屨人。掌王及后

笠翁偶集

卷之十三

聖

芥子園
藏板

之服屨。爲赤舄黑舄。赤總黃總。青勾素履。葛屨。辨外內命。夫命婦之功屨。命屨散屨。可見男女之履。同一形製。非如後世女子之弓彎。細織以小爲貴也。考之纏足。起于南唐李後主。後主有宮嬪窈娘。纖麗善舞。乃命作金蓮高六尺。飾以珍寶。網帶纓絡。中作品色。瑞蓮令窈娘以帛纏足。屈上作新月狀。着素襪。行舞蓮中。迴旋有凌雲之態。由是人多效之。此纏足所自始也。唐以前未聞此風。故詞客詩人歌詠美人好女容態之殊麗。顏色之天姣。以

至面粧首飾衣褶裙裾之華靡鬢髮眉目唇齒腰
肢手腕之婀娜秀潔無不津津乎其言之而無一
語及足之纖小者卽如古樂府之雙行纏云新羅
綉白蹀足。跌如春妍。曹子建云。踐遠遊之文履。李
太白詩云。一雙金齒屐。兩足白如霜。韓致光詩云。
六寸膚圓光。綴綴杜牧之詩云。銅尺裁量減四分。
漢雜事秘辛云。足長八寸。蹀躞豐妍。夫六寸八寸。
素白豐妍。可見唐以前婦人之足無屈上作新月
狀者也。卽東昏潘妃作金蓮花帖地。令妃行其上。

笠翁偶集

卷之十三

聖

芥子園
藏板

曰。此步步生金蓮花。非謂足爲金蓮也。崔豹古今
注。東晉有鳳頭重臺之履。不專言婦人也。宋元豐
以前纏足者尚少。自元至今將四百年。矯揉造作
亦泰甚矣。古婦人皆着襪。楊太真死之日。馬嵬媼
得錦襪襪一隻。過客一玩百錢。李太白詩云。溪上
足如霜。不着鴉頭襪。襪一名膝襪。宋高宗問秦檜
死喜曰。今後免膝襪中插匕首矣。則襪也。膝襪也。
乃男女之通稱。原無分別。但古有底。今無底耳。古
有底之襪。不必着鞋。皆可可行地。今無底之襪。非着

笠翁曰服
妖二字音
眼以此垂
亦非示割
也

鞋則寸步不能行矣。張平子云：羅襪凌躡足容與。曹子建云：凌波微步，羅襪生塵。李後主詞云：刻襪下香堦，手提金縷鞋。古今鞋襪之製，其不同如此。至于高底之製，前古未聞，于今獨絕。吳下婦人有以異香為底，圍以精綾者，有鑿花玲瓏，囊以香麝，行步霏霏，印香在地者。此則服妖。宋元以來，詩人所未及，故表而出之，以告世之賦香奩、詠玉臺者。襪色與鞋色相反，襪宜極淺，鞋宜極深，欲其相形而始露也。今之女子襪皆尚白，鞋用深紅深青，可謂盡

笠翁偶集

卷之十三

唱

芥子園
藏板

制然家家若是，亦忌雷同。予欲更翻置色，深其襪而淺其鞋，則脚之小者更露，蓋鞋之為色不當與地色相同。地色者泥土磚石之色是也，泥土磚石其為色也多深淺者，立于其上，則界限分明，不為地色所掩。如地青而鞋亦青，地綠而鞋亦綠，則無所見，其短長矣。脚之大者，則應反此，宜視地色以為色，則藏拙之法，不獨使高底居功矣。鄙見若此，請以質之金屋主人，轉詢阿嬌，定其是否。

習技第四

尤展成云葉
大家以德

才色為痴
人三不朽
笑翁以德
屬妻以才
色偏安頂
為牛論且
可息次喜
之如矣

笠翁偶集

卷之十三

聖

芥子園
藏板

女子無才便是德。言雖近理，却非無故而云。然因聰明女子失節者多，不若無才之為貴。蓋前人憤激之詞，與男子因官而得禍，遂以讀書作宦為畏途，言戒子孫使之勿讀書，勿作宦者等也。此皆見噫廢食之說，究竟書可竟棄，任可盡廢乎？吾謂才德二字，原不相妨。有才之女，未必人人敗行；貪淫之婦，何嘗歷歷知書。但須為之夫者，既有憐才之心，兼有馭才之術耳。至于姬妾婢媵，又與正室不同。娶妻如買田庄，非五穀不殖，非桑麻不樹，稍涉游觀之物，卽拔而去之，以其為衣食所出，地力有限，不能旁及其他也。買姬妾如治園圃，結子之花亦種，不結子之花亦種，成陰之樹亦栽，不成陰之樹亦栽，以其原為娛情而設，所重在耳目，則口腹有時，而輕不能顧名兼顧實也。使姬妾滿堂，皆是蠢然一物，我欲言而彼默，我思靜而彼誼，所答非所問，所應非所求，是何異于入狐狸之穴，舍宣淫而

細音歷以說
針音高

余潛心云又

是根本之

論可續女

史後

尤展成云捲

按女字可

以證學亦

美人圖也

靈其之鐵

積愚之鐵

豈非箇中
絕伎

外一無事者乎故習技之道不可不與修

容治服並講也技藝以翰墨為上絲竹次之

歌舞又次之女工則其分內事不必道也然

儘有專攻男技不屑女紅鄙織紵為賤役視

鍼線如仇讐甚至三寸弓鞋不屑自製亦倩

老嫗貧女為捉刀人者亦何借巧藏拙而失

造物生人之初意哉予謂婦人職業畢竟以

縫紉為主縫紉既熟徐及其他予談習技而

不及女工者以描鸞刺鳳之事閨閣中人人

笠翁偶集卷之十三

異

芥子園
藏板

皆曉無俟予為越俎之談其不及女工而仍

鄭重其事不敢竟遺者慮開後世逐末之門

置紡績蠶線于不講也雖說閒情無傷大道

是為立言之初意爾

文藝

學技必先學文非曰先難後易正欲先易而後難也

天下萬事萬物盡有開門之鎖鑰鎖鑰維何文理二

字是也尋常鎖鑰一鑰止開一鎖一鎖止管一門而

文理二字之為鎖鑰其所管者不止千門萬戶蓋合

天上地下萬國九州其大至于無外其小至于無內一切當行當學之事無不握其樞紐而司其出入者也此論之發不獨爲婦人女子通天下之士農工賈三教九流百工技藝皆當作如是觀以許大世界攝入文理二字之中可謂約矣不知二字之中又分賔主凡學文者非爲學文但欲明此理也此理旣明則文字又屬敲門之磚可以廢而不用矣天下技藝無窮其源頭止出一理明理之人學技與不明理之人學技其難易判若天淵然不讀書不識字何由明理

笠翁偶集

卷之十三

聖

芥子園
藏板

故學技必先學文然女子所學之文無事求全責備識得一字有一字之用多多益善少亦未嘗不善事能精一事自可愈精予嘗謂土木匠工但有能識字記帳者其所造之房屋器皿定與拙匠不同且有事半功倍之益人初不信後擇數人驗之果如予言麓技若此精者可知甚矣字之不可不識理之不可不明也

婦人讀書習字所難只在入門入門之後其聰明必過于男子以男子念紛而婦人心一故也導之入門

貴在情竇未開之際。開則志念稍分。不似從前之專一。然買姬置妾。多在三五二八之年。娶而不御。使作蒙童。求我者。寧有幾人。如必俟情竇未開。是終身無可授之人矣。惟在循循善誘。勿阻其機。扑作教刑。一語非為女徒而設也。先令識字。字識而後教之。以書識字。不貴多。每日僅可數字。取其筆畫最少。眼前易見者。訓之。由易而難。由少而多。日積月累。則一年半載以後。不令讀書。而自解尋章。覓句矣。乘其愛看之時。急覓傳奇之有情節。小說之無破綻者。聽其翻閱。

笠翁偶集

卷之十三

吳

芥子園
藏板

則書非書也。不怒不威。而引人登堂入室之明師也。其故維何。以傳奇小說所載之言。盡是常談俗語。婦人閱之。若逢故物。譬如一句之中。共有十字。此女已識者。七。未識者。三。順口念去。自然不差。是因已識之。七。字。可悟未識之。三。字。則此三字也。者非我教之。傳奇小說教之也。由此而機鋒相觸。自能曲喻旁通。再得男子善為開導。使之由淺而深。則共枕論文。較之登壇講藝。其為時兩之化。難易奚止十倍哉。十八之中。核其一。二。最聰慧者。日與談詩。使之漸通聲律。但

有說話鏗鏘無重複聱牙之字者卽作詩能文之料也蘇夫人說春夜月勝于秋夜月秋夜月令人憐悽春夜月令人和悅此非作詩隨口所說之話也東坡因其出口合律許以能詩傳爲佳話此卽說話鏗鏘無重複聱牙可以作詩之明驗也其餘女子未必人人若是但能書義稍通則在學諸般技藝皆是鎖鑰到手不憂阻隔之人矣

婦人讀書習字無論學成之後受益無窮卽其初學之時先有禪于觀者只須案攤書本子捏柔毫坐于

笠翁偶集

卷之十三

完

芥子園藏板

綠牕翠箔之下便是一幅畫圖班姬續史之容謝庭詠雪之態不過如是何必睹其題詠較其工拙而後有閨秀同房之樂哉噫此等畫圖人間不少無奈身處其地者皆作尋常事物觀殊可惜耳

欲令女子學詩必先使之多讀多讀而能口不離詩以之作話則其詩意詩情自能隨機觸露而爲天籟自鳴矣至其聰明之所發思路之由開則全在所讀之詩之工拙選詩與讀者務在善迎其機然則選者維何曰在平易尖穎四字平易者使之易明且易學

尖穎者婦人之聰明大約在纖巧一路讀尖穎之詩如逢故我則喜而願學所謂迎其機也所選之詩莫妙于晚唐及宋人初中盛三唐皆所不取至漢魏著之詩皆秘勿與見見卽阻塞機鋒終身不敢學矣此予邊見高明者閱之勢必啞然一笑然予才淺識隘僅足爲女子之師至高峻詞壇則生平未到無怪乎立論之卑也

女子之善歌者若通文義皆可教作詩餘蓋長短句法日日見于詞曲之中入者既多出香自易較作詩

笠翁偶集

卷十三

五

芥子園藏板

之功爲尤捷也曲體最長每一套必須數曲非力贍者不能詩餘短而易竟如長相思浣溪紗如夢令蝶戀花之類每首不過一二十字作之可逗靈機但觀詩餘選本多閨秀女郎之作爲其詞理易明口吻易肖故也然詩餘旣熟卽可由短而長擴爲詞曲其勢亦易果能如是聽其自製自歌則是名士佳人合而爲一千古來韻事韻人未有出于此者吾恐上界神仙自鄙其樂咸欲謫向人寰而就之矣此論前人未道實實創自笠翁有由此而得妙境者切勿忘其所

芥子園藏板
有享此福
者只須多
叫並翁

本

以閨秀自命者書畫琴棋四藝均不可少。然學之須分緩急。必不可已者先之。其餘資性能兼不妨次第。並舉不則一技擅長。才女之名著矣。琴列絲竹。別有分門。書則前說已備。善教由人。善習由己。其工拙淺深不可強也。畫乃閨中末技。學不學聽之。至手談一節。則斷不容已。教之使學。其利于人已者。非止一端。婦人無事必生。他。想得此。遣日則妄念不生。一也。女子羣居。爭端易釀。以手代舌。是喧者寂之二也。男女

笠翁偶集

卷之十三

五

芥子園藏板

對坐靜必思淫。鼓瑟鼓琴之暇。焚香啜茗之餘。不設一番功課。則靜極思動。其兩不相下之勢。不在几案之前。卽居床第之上矣。一涉手談。則諸想皆落度外。緩兵降火之法。莫善于此。但與婦人對壘。無事角勝。爭雄寧饒數子。而輸彼一籌。則有喜無嗔。笑容可掬。若有心使敗。非止當下難堪。且阻後來奕興矣。織指拈棋。躊躇不下。靜觀此態。儘勾消魂。必欲勝之。恐天地間無此忍人也。

雙陸投壺諸技。皆在可緩。骨牌賭勝。亦可消閒。且易

知易學似不可已

絲竹

絲竹之音推琴為首。古樂相傳至今，其已變而永盡。變者，獨此一種。餘皆末世之音也。婦人學此，可以變化性情，欲置溫柔鄉，不可無此。陶鎔之具，然此種聲音學之最難聽之，亦最不易。凡令姬妾學此者，當先自問其能彈與否。主人知音始可令琴瑟在御，不則彈者，鏗然聽者，茫然強束官骸以俟其闕，是非悅耳之音，乃苦人之具也。習之何為？凡人買姬置妾，總為

尤展成云：彈琴對文君，春風吹影，影應讓相如獨步。

笠翁偶集卷之十三

五

芥子園藏板

自娛已所悅者，導之使習已所不悅，戒令勿為，是真能自娛者也。嘗見富貴之人，聽慣弋陽四平腔，極嫌崑調之冷然，因世人雅重崑調，強令歌童習之，每聽一曲，攢眉許久，坐客亦代為苦難，此皆不善自娛者也。予謂人之性情各有所嗜，亦各有所厭，即使嗜之不當，厭之不宜，亦不妨自攻其謬，自攻其謬，則不謬矣。予生平有三癖，皆世人共好而我獨不好者：一為菓中之橄欖，一為饌中之海參，一為衣中之蘭紬。此三物者，人以食我，我亦食之，人以衣我，我亦衣之。

然未嘗自沽而食。自購而衣。因不知其精美之所在也。諺云。村人喫橄欖。不知回味。予真海內之村人也。因論習琴而謬談至此。誠爲饒舌。

人間主人善琴。始可令姬妾學琴。然則教歌舞者亦必主人善歌善舞。而後教乎鬚眉丈夫之工此者。有幾人乎。曰不然。歌舞難精而易曉。聞其聲音之婉轉。睹見體態之輕盈。不必知音。能始領略。座中席上。主客皆然。所謂雅俗共賞者是也。琴音易響而難明。非身習者不知。惟善彈者能聽。伯牙不遇子期。相如不

筮翁偶集 卷之十三 五 芥子園藏板

得文君盡日揮絃。總成虛鼓。吾觀今世之爲琴善彈者。多能聽者少。延明師教。美妾者儘多。果能以此行樂。不媿文君相如之名者。絕少。務實不務名。此予立言之意也。若使主人善操。則當舍諸技而專務絲桐。妻子好合。如鼓瑟琴。窈窕淑女。琴瑟友之。琴瑟非他。膠漆男女。而使之合一。聯絡情意。而使之不分者也。花前月下。美景良辰。值水閣之生涼。遇綉窓之無事。

或夫唱而妻和。或女操而男聽。或兩聲齊發。韻不參差。無論身當其境者。儼若神仙。卽畫成一幅合操圖。

余德心云。尼補稽康琴賦之所不。尼曰。琴操之所未言。

亦足令觀者消魂而知音男婦之生好也。

絲音自蕉桐而外女子宜學者。又有琵琶絃索提琴之三種。琵琶極妙。惜今時不尚。善彈者少。然絃索之音實足以代之。絃索之形較琵琶爲瘦小。與女郎之纖體最宜。近日教習家。其于聲音之道。能不大謬于宮商者。首推絃索。時曲次之。戲曲又次之。予向有場內無文場上無曲之說。非過論也。止爲初學之時。便以取舍得失爲心慮。其調高和寡。止求爲下里巴人。不願作陽春白雪。故造到五七分。卽止耳。提琴較之

笠翁偶集

卷之十三

五

芥子園
藏板

絃索形愈小而聲愈清。度清曲者。必不可少。提琴之音。卽絕少美人之音也。春容柔媚。婉轉斷續。無一不肖。卽使清曲不度。止令善歌二人。一吹洞簫。一拽提琴。暗譜悠颺之曲。使隔花間柳者聽之。儼然一絕代佳。人不覺動憐香惜玉之思也。

絲音之最易學者。莫過于提琴。事半功倍。悅耳娛神。吾不能不德創始之人。令若輩尸而祝之也。

竹音之宜于閨閣者。惟洞簫一種。笛可暫而不可常。至笙管二物。則與諸樂並陳。不得已而偶然一弄。非

綉窓所應有也。蓋婦人奏技與男子不同。男子所重在聲。婦人所重在容。吹笙擗管之時。聲則可聽。而容不耐看。以其氣塞而腮脹也。花容月貌。爲之改觀。是以不應使習婦人吹簫。非止容顏不改。且能愈增嬌媚。何也。按風作調玉筍爲之。愈尖。簇口爲聲。朱唇因而越。小畫美人者。常作吹簫圖。以其易于見好也。或簫或笛。如使二女並吹。其爲聲也倍清。其爲態也更顯。焚香啜茗而領略之。皆能使身不在人間。世也。吹簫品笛之人。臂上不可無釧釧。又勿使太寬。寬則笠翁偶集卷之十三

五

芥子園藏板

藏于袖中不得見矣

歌舞

演習部中已載者一語不贅。彼孫泛論

優伶。此則單言女樂。然教習聲樂者。不論男

女。二冊皆當細閱。

昔人教女子以歌舞。非教歌舞。習聲容也。欲其聲音婉轉。則必使之學歌。學歌既成。則隨口發聲。皆有燕語鶯啼之致。不必歌而歌在其中矣。欲其體態輕盈。則必使之學舞。學舞既熟。則迴身舉步。悉帶柳翻花笑之容。不必舞而舞在其中矣。古人立法。常有事在

此而意在彼者。如良弓之子先學爲箕。良冶之子先學爲裘。婦人之學歌舞。卽弓冶之學箕裘也。後人不知盡以聲容二字屬之歌舞。是歌外不復有聲。而徵容必須試舞。凡爲女子者。卽有飛燕之輕盈。夷光之嫵媚。舍作樂無所見。長然則一日之中。其爲清歌妙舞者。有幾時哉。若使聲容二字。單爲歌舞而設。則其教習聲容。猶在可疎可密之間。若知歌舞二事。原爲聲容而設。則其講究歌舞。有不可苟且塞責者矣。但觀歌舞不精。則其貼近主人之身。而爲帶雨尤雲之

笠翁偶集

卷之十三

五

芥子園藏板

事者。其無嬌音媚態可知也。

絲不如竹。竹不如肉。此聲樂中三昧語。謂其漸近自然也。予又謂男音之爲肉。造到極精處。止可與絲竹比肩。猶是肉中之絲。肉中之竹也。何以知之。但觀人贊男音之美者。非曰其細如絲。則曰其清如竹。是可概見。至若婦人之音。則純乎其爲肉矣。語云。詞出佳人口。予曰。不必佳人。凡女子之善歌者。無論妍媸。美惡。其聲音皆迥別男人。貌不揚而聲揚者。有之。未有面目可觀。而聲音不足聽者也。但須教之有方。導之

有術。因材而施。無拂其天然之性而已矣。歌舞二字。不止謂登場演劇。然登場演劇一事。爲今世所極尚。請先言其同好者。

一曰取材。取材維何。優人所謂配脚色是已。喉音清越而氣長者。正生小生之料也。喉音嬌婉而氣足者。正旦貼旦之料也。稍次則充老旦。喉音清亮而稍帶質樸者。外末之料也。喉音悲壯而略近嗑殺者。大淨之料也。至于丑與副淨。則不論喉音。止取性情之活。喉口齒之便捷而已。然此等脚色。似易實難。男優之

笠翁偶集

卷之十三

五

芥子園
藏板

不易得者。二旦。女優之不易得者。淨丑。不善配脚色者。每以下選充之。殊不知婦人體態。不難于莊重妖嬈。而難于魁竒洒脫。苟得其人。卽使面貌娉婷。喉音清婉。可居生旦之位者。亦當屈抑而爲之。蓋女優之淨丑。不比男優。僅有花面之名。而無抹粉塗烟之實。雖謔諧詭浪。猶之名士風流。若使梅香之面貌。勝于小姐。奴僕之詞曲。過于官人。則觀者聽者。倍加憐惜。必不以其所處之位卑。而遂卑其才與貌也。

二曰正音。正音維何。察其所生之地。禁爲鄉土之言。

使歸中原音韻之正者是已。鄉音一轉而卽合崑調者。惟姑蘇一郡。一郡之中。又止取長吳二邑。餘皆稍遜。以其與他郡接壤。卽帶他郡之音。故也。卽如梁溪境內之民。去吳門不過數十里。使之學歌。有終身不能改變之字。如呼酒鍾爲酒宗之類是也。近地且然。況愈遠而愈別者乎。然不知遠者易改。近者難改。詞語判然。聲音迥別者。易改。詞語聲音大同小異者。難改。譬如楚人往粵。越人來吳。兩地鄉音。判如霄壤。或此呼而彼不應。或彼說而此不言。勢必大費精神。改

笠翁偶集

卷之十三

吳

芥子園藏板

唇易舌求爲同聲相應。而後已。止因自任爲難。故轉覺其易也。至入附近之地。彼所言者。我亦能言。不過出口收音之稍別。改與不改。無甚關係。往往因仍苟且。以度一生。止因自視爲易。故轉覺其難也。正音之道。無論異同。遠近總當視易爲難。選女樂者。必自吳門是已。然尤物之生。未嘗擇地。燕姬趙女。越婦秦娥。見于載籍者不一而足。惟楚有材。惟晉用之。此言晉人善用。非曰惟楚爲能生材也。予遊徧域中。覺四方聲音。凡在二八上下之年者。無不可改。惟八閩江右

二省新安武林二郡較他處爲稍難耳。正音有法當擇其一韻之中。字字皆別。而所別之韻。又字字相同者。取其喫緊一二字。出全副精神以正之。正得一二字。轉則破竹之勢已成。凡屬此一韻中相同之字。皆不正而自轉矣。請言一二以概之。九州以內。擇其鄉音最勁。舌本最强者而言。則莫過于秦晉二地。不知秦晉之音。皆有一定不移之成格。秦音無東鍾晉音無真文。秦音呼東鍾爲真文。晉音呼真文爲東鍾。此予身入其地。習處其人。細細體認而得之者。秦人呼

笠翁偶集

卷之十三

五

芥子園藏板

中庸之中爲脛。通達之通爲吞。東南西北之東爲敦。青紅紫綠之紅爲魂。凡屬東鍾一韻者。字字皆然。無一合于本韻。無一不涉真文。豈非秦音無東鍾。秦音呼東鍾爲真文之實據乎。我能取此韻中一二字。朝訓夕誥。導之改易。一字能變。則字字皆變矣。晉音較秦音稍雜。不能處處相同。然凡屬真文一韻之字。其音皆彷彿東鍾。如呼子孫之孫爲崧。崑腔之崑爲空之類是也。卽有不盡然者。亦在依稀彷彿之間。正之亦如前法。則用力少而成功多。是使無東鍾而有東

鍾無真文而有真文兩韻之音各歸其本位矣。泰晉
且然况其他乎。大約北音多平而少入多陰而少陽。
吳音之便于學歌者止以陰陽平仄不甚謬耳。然學
歌之家儘有度曲一生不知陰陽平仄爲何物者是。
與蠹魚日在書中未嘗識字者等也。予謂教人學歌
當從此始。平仄陰陽既諳使之學曲可省大半工夫。
正音改字之論不止爲學歌而設。凡有生于一方面
不屑爲一方之士者皆當用此法以掉其舌至于身
在青雲有宰吏臨民之責者更宜洗滌方音講求韻
笠翁偶集 卷之十三

平

芥子園
藏板

學務使開口出言人人可曉常有官說話而吏不知
民辯寬而官不解以致誤施鞭扑倒用勸懲者聲音
之能悞人豈淺鮮哉

正音改字切忌務多聰明者每日不過十餘字資質
鈍者漸減每正一字必令于尋常說話之中盡皆變
易不定在讀曲念白時若止在曲中正字他處聽其
自然則但于眼下依從非久復成故物蓋借詞曲以
變聲音非假聲音以善詞曲也

三曰習態態自天生非關學力前論聲容已備悉其

事矣。而此復言習態。抑何自相矛盾乎。曰不然。彼說
闈中此言場上。闈中之態。全出自然。場上之態。不得
不由勉強。雖由勉強。却又類乎自然。此演習之功之
不可少也。生有生態。且有且態。外未有外末之態。淨
丑有淨丑之態。此理人人皆曉。又與男優相侔。可置
弗論。但論女優之態而已。男優粧且。勢必加以扭捏。
不扭捏。不足以肖婦人。女優粧且。妙在自然。切忌造
作。一經造作。又類男優矣。人謂婦人扮婦人。焉有造
作之理。此語屬贅。不知婦人登塲。定有一種矜持之

笠翁偶集

卷之十三

七

芥子園
藏板

態。自視爲矜持。人視則爲造作矣。須令于演劇之際。
只作家內想。勿作場上觀。始能免于矜持造作之病。
此言且脚之態也。然女態之難。不難于且。而難于生。
不難于生。而難于外末淨丑。又不難于外末淨丑之
坐卧歡娛。而難于外末淨丑之行走哭泣。總因脚小
而不能跨大步。面嬌而不肯粧瘁容。故也。然粧龍像
龍。粧虎像虎。粧此一物。而使人笑其不似。是求榮得
辱。反不若設身處地。酷肖神情。使人贊美之爲愈矣。
至于美婦扮生。較女粧更爲綽約。潘安衛玠。不能復

笠翁偶集卷之十四目次

居室部

房舍第一 計八款

向背

途徑

高下

出簷深淺

置頂格

墜地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目次

芥子園
藏板

灑掃

藏垢納污

牕欄第二 計二款

制體宜堅 附諸圖樣

牕櫺縱橫格 牕櫺欹斜格

牕櫺屈曲體

取景在借 附諸圖樣

便面牕式 便面牕外推板裝花式

便面牕花卉式 便面牕蟲鳥式

尺幅總式

梅廳式

牆壁第三 計四款

界牆

女牆

廳壁

書房壁

聯匾第四 計八款

碑文額

蕉葉聯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目次

二

芥子園藏板

此君聯

手卷額

冊頁匾

虛白匾

石光匾

秋葉匾

山石第五 計五款

大山

小山

石壁

石洞

零星小石

器玩部

制度第一 計十三款

几案

椅杌 附載圖樣

暖椅式

牀帳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目次

三

芥子園
畫板

櫥櫃

箱籠篋筒

骨董

鑪瓶

屏軸

茶具

酒具

碗碟

燈燭

笠翁偶集之十四

位置第二 計二款

忌排偶

居室宜貴活變

房舍

人之不能無屋猶體之不能無衣夫

冬夏居於天不寧高敞切模

亦登青人之

亦登青人之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目次

四

芥子園
藏板



骨

異

貴活變

忌排偶

位置第二 計二款

蓋

笠翁偶集卷之十四

湖上李漁著

增余三垣紫臣
男將芳漱大
全訂

居室部

房舍第一

人之不能無屋。猶體之不能無衣。衣貴夏涼。冬煖。房舍亦然。堂高數仞。椽題數尺。壯則壯矣。然宜于夏而不宜于冬。登貴人之堂。令人不寒而慄。雖勢使之然。亦寥廓有以致之。我

笠翁偶集卷之十四

芥子園藏板

王安節云
無一語不
人人情三
味

有重表而彼難挾。續故也。及肩之牆。容膝之屋。儉則儉矣。然適于主而不適于賓。造寒士之廬。使人無憂而歎。雖氣感之乎。亦境地有以迫之。此耐蕭疎而彼憎岑寂故也。吾願顯者之居。勿太高廣。夫房舍與人欲其相稱。畫山水者有訣云。丈山尺樹。寸馬豆人。使一丈之山。綴以二尺三尺之樹。一寸之馬。跨以似米似粟之人。稱乎不稱乎。使顯者之軀。能如湯文之九尺十尺。則高數仞為宜。不則堂愈

杜子皇六
笠翁有言
花絕句云
酒仙詩云
憤未了又

拖花債利
執年即其
事也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一一

芥子園
藏板

高而人愈覺其矮地愈寬而體愈形其瘠何
如略小其堂而寬大其身之爲得乎處士之
廬難免卑隘然卑者不能聳之使高隘者不
能擴之使廣而污穢者克塞者則能去之使
淨淨則卑者高而隘者廣矣吾貧賤一生播
遷流離不一其處雖債而食賃而居總未嘗
稍污其座性嗜花竹而購之無資則必令妻
孥忍飢數日或耐寒一冬省口體之奉以娛
耳目人則笑之而我怡然自得也性又不喜
雷同好爲矯異常謂人之葺居治宅與讀書
作文同一致也譬如治舉業者高則自出手
眼創爲新異之篇其極卑者亦將讀熟之文
移頭換尾損益字句而後出之從未有抄寫
全篇而自名善用者也乃至興造一事則必
肖人之堂以爲堂窺人之戶以立戶稍有不
合不以爲得而反以爲耻常見通侯貴戚擲
盈千累萬之資以治園圃必先諭大匠曰亭
則法某人之制榭則遵誰氏之規勿使稍異

傾首齋云

已點琵琶
西廂諸劇
銖處成金
茲更欲家
家引入桃
源雞犬皆
矣
吳錫世

而操運斤之權者。至大厦告成。必驕語居功。

謂其立戶開牕。安廊置閣。事事皆倣名園。纖

毫不謬。噫。陋矣。以構造園亭之勝。事上之不

能。自出手眼。如標新創異之文人。下之至不

能。換尾移頭。學套腐為新之庸筆。尚焉。豈以

鳴得意。何其自處之卑哉。予嘗謂人曰。生平

有兩絕技。自不能用。而人亦不能用之。殊可

惜也。人問絕技。維何。予曰。一則辨審音樂。一

則置造園亭。性嗜填詞。每多撰著。海內共見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二

芥子園
藏板

之矣。設處得為之地。自選優伶。使歌自撰之

詞。曲口授而躬試之。無論新裁之曲。可使迥

異時腔。即舊日傳奇。一槩刪其腐習。而益以

新格。為往時作者。別開生面。此一技也。一則

創造園亭。因地制宜。不拘成見。一榭一榭。必

令出自己裁。使經其地。入其室者。如讀湖上

笠翁之書。雖乏高才。頗饒別致。豈非

聖明之世。文物之邦。一點綴太平之具哉。噫。吾老矣。

不足用也。請以崖略付之簡篇。供嗜痴者採

擇收其一得如對笠翁則斯編實爲神交之助爾。

周櫟園云
撒漫使錢
是世間第
一省力事
無怪其然

土木之事最忌奢靡。匪特庶民之家當崇儉朴。卽王公大人亦當以此爲尚。蓋居室之制貴精不貴麗。貴新奇大雅。不貴纖巧爛熳。凡人止好富麗者。非好富麗。因其不能創異標新。舍富麗無所見長。只得以此塞責。譬如人有新衣二件。試令兩人服之。一則雅素而新奇。一則輝煌而平易。觀者之目注在平易乎。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四

芥子園藏板

在新奇乎。錦繡綺羅誰不知貴。亦誰不見之。縞衣素裳其制略新。則爲衆目所射。以其未嘗睹也。凡子所言皆屬價廉工省之事。卽有所費亦不及雕鏤粉藻之百一。且古語云。耕當問奴。織當訪婢。子貧士也。僅識寒酸之事。欲示富貴而以綺麗勝人。則有從前之舊制在。

新制人所未見。卽縷縷言之亦難盡曉。勢必繪圖作樣。然有圖所能繪。有不能繪者不能。

繪者十之九能繪者不過十之一因其有
會其無是在解人善悟耳

向背

屋以面南爲正向然不可必得則面北者宜虛其後
以受南薰面東者虛右面西者虛左亦猶是也如東
西北皆無餘地則開牕借天以補之牖之太者可抵
小門二扇穴之高者可敵低牕二扇不可不知也

途徑

徑莫便于捷而又莫妙于迂凡有故作迂途以取別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五

芥子園
藏板

致者必另開耳門一扇以便家人之奔走急則開之
緩則閉之斯雅俗俱利而理致兼收矣

高下

房舍忌似平原須有高下之勢不獨園圃爲然居宅
亦應如是前卑後高理之常也然地不如是而強欲
如是亦病其拘總有因時制宜之法高者造屋卑者
建樓一法也卑處疊石爲山高處浚水爲池二法也
又有因其高而愈高之豎閣磊峰于峻坡之上因其
卑而愈卑之穿塘鑿井于下濕之區總無一定之法

神而明之存乎其八此非可以遙授方略者矣

出簷深淺

居室無論精麤總以能蔽風雨爲貴常有畫棟雕梁瓊樓玉檻而止可娛睛不堪坐雨者非失之太厥則病於過峻故柱不宜長長爲招雨之媒窗不宜多多爲匿風之藪務使虛實相半長短得宜又有貧士之家房舍寬而餘地少欲作深簷以障風雨則苦于暗欲置長牖以受光明則慮在陰劑其兩難則有添置活簷一法何爲活簷法於瓦簷之下另設板棚一扇笠翁偶集卷之十四

六

芥子園藏板

置轉軸于兩頭可撐可下晴則反撐使正面向下以當簷外頂格雨則正撐使正面向上以承簷溜是我能用天而天不能窘我矣

置頂格

精室不見椽瓦或以板覆或用紙糊以掩屋上之醜態名爲頂格天下皆然予獨怪其法制未善何也常因屋高簷矮意欲取平遂抑高者就下頂格一槩齊簷使高廠有用之區委之不見不聞以爲鼠窟良可慨也亦有不忍棄此意以頂板貼椽仍作屋形高其

中而卑其前後者又不美觀而病其呆笨予爲新製以頂格爲斗笠之形可方可圓四面皆下而獨高其中且無多費仍是平格之板料但令工匠畫定尺寸鑿而去之如作圓形則中間鑿下一段是棄物矣卽用棄物作頂升之于上止增周圍一段豎板長僅尺許少者一層多則二層隨人所好方者亦然造成之後若糊以紙又可于豎板之上裱貼字畫圖者類手卷方者類冊葉簡而文新而妥以質高明必當取其有裨○方者可用豎板作門時開時閉則當壁櫥四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七

芥子園藏板

張納無限器物于中而不之覺也

周禮圖云

有以瓦于布地者最爲雅觀然有最不便處用之露天易于生草剪之不勝其難拔而去之又于石于有礙初時未嘗不用沙填以之帶土掩泥前

甃地

古人茅茨土階雖崇儉朴亦以法制未盡備也惟幕天者可以席地梁棟既設卽有階除與戴冠者不可跣足同一理也且土不覆磚嘗苦其濕又易生塵有用板作地者又病其步履有聲澁而不寂以三和土甃地築之極堅使完好如石最爲豐儉得宜而又有不便于人者若和灰和土不用鹽鹵則燥而易裂用之發潮又不利于天陰且磚可挪移而甃成之土不

此類見也
不可行
有最妙

可挪移日後收遷遂成棄物是又不宜用也不若仍
用磚鋪止在磨與不磨之間別其豐儉有力者磨之
使光無力者聽其自糙子謂極糙之磚猶愈于極光
之上但能自運機杼使小者間大方者合圓別成文
理或作水裂或肖龜紋收牛溲馬渤入藥籠用之得
宜其價值反在參苓之上此種調度言之易而行之
甚難僅存其說而已

灑掃

精美之房宜勤灑掃然灑掃中亦具大段學問非僅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八

芥子園
藏板

僕所能知也欲去浮塵先用水灑此古人傳示之法
今世行之者十中不得一二蓋因童子性懶慮有汲
水之煩止掃不灑是以兩事併爲一事惜其力也久
之習爲固然非特童子忘之井主人亦不知掃地之
先更有一事矣彼但知兩者併一是省事法殊不知
因其懶也遂以一事化爲數十事服役者既以爲苦
而指使者亦覺其繁然總不知此數十事者皆從一
事苟簡而生之者也精舍之內自明窗淨几而外尚
有圖書翰墨骨董器玩之種種無一不忌浮塵不灑

王左車云
讀此始知
屏山不迂

至理名言
愈搜愈出

而。掃。是。以。紅。塵。慘。物。物。皆。受。其。蒙。併。棟。梁。之。上。橫。
柄。之。間。亦。生。障。翳。勢。必。逐。件。擦。磨。始。現。本。來。面目。手。
不停。揮。者。半。日。纔。能。竣。事。不。亦。勞。乎。若。能。先。灑。後。掃。
則。掃。過。之。後。只。顧。塵。尾。一。拂。一。日。清。晨。之。事。畢。矣。何。
指。使。服。役。之。紛。紛。哉。此。灑。水。之。不。容。已。也。然。勤。掃。不。
如。勤。灑。人。則。知。之。多。灑。不。如。輕。掃。人。則。未。知。之。也。饒。
其。善。灑。不。能。處。處。皆。遍。究。竟。乾。地。居。多。服。役。者。不。知。
以。其。既。經。灑。濕。則。任。意。揮。掃。無。妨。揚。塵。舞。蹈。之。際。墮。
翳。之。生。也。更。多。故。運。帚。切。記。勿。重。匪。特。勿。重。每。于。歇。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九

芥子園
藏板

手。之。際。必。使。帚。尾。着。地。勿。令。懸。空。如。掃。一。帚。起。一。帚。
則。與。揮。扇。無。異。是。揚。灰。使。起。非。抑。塵。使。伏。也。此。是。一。
法。又。有。閉。門。掃。地。之。訣。不。可。不。知。如。人。先。掃。房。舍。後。
及。階。除。則。將。房。舍。之。門。緊。閉。俟。掃。完。階。除。後。略。停。片。
刻。然。後。開。門。始。無。灰。塵。入。戶。之。患。臧。獲。不。知。以。爲。房。
舍。掃。完。其。事。畢。矣。此。後。漸。及。門。外。與。內。絕。不。相。蒙。豈。
知。有。顧。此。失。彼。之。患。哉。順。風。揚。灰。一。帚。可。當。十。帚。較。
之。未。掃。更。甚。此。皆。世。人。所。忽。藹。拙。出。告。之。然。未。免。饒。

眼前勿當
人苦不知

舌

謂後翁書
如登浮屠
未有不
級高一級
者

灑。埽。二。事。勢。必。相。因。缺。一。不。可。然。亦。有。時。以。孤。行。為。
妙。是。又。不。可。不。知。先。灑。後。埽。言。其。常。也。若。且。且。如。是。
則。土。膠。於。水。積。而。不。去。日。厚。一。日。磚。板。受。其。虛。名。而。
有。上。階。之。實。矣。故。灑。過。數。日。必。留。一。日。勿。灑。止。令。童。
子。輕。輕。用。帚。不。致。揚。塵。是。數。日。所。積。者。一。朝。去。之。則。
水。土。交。相。為。用。而。不。交。相。為。害。矣。

藏垢納污

欲。營。精。潔。之。房。先。設。藏。垢。納。污。之。地。何。也。愛。精。喜。潔。
之。士。一。物。不。整。齊。即。如。日。中。生。刺。勢。必。去。之。而。後。已。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十

芥子園
藏板

王安節云

求韻入于
千古定推
笠翁首座
謂有人再
出其上存
不信也

然。一。人。之。身。百。工。之。所。為。備。能。保。物。物。皆。精。乎。且。如。
文。人。之。手。刻。不。停。批。綉。女。之。躬。時。難。罷。刺。唾。絨。滿。地。
金。屋。為。之。不。光。殘。稿。盈。庭。精。舍。因。而。欠。好。是。極。韻。之。
物。尚。能。使。人。不。韻。况。其。他。乎。故。必。于。精。舍。左。右。另。設。
小。屋。一。間。有。如。複。道。俗。名。套。房。是。也。凡。有。敗。箋。棄。紙。
垢。硯。禿。毫。之。類。卒。急。不。能。料。理。者。姑。置。其。間。以。俟。暇。
時。檢。點。婦。人。之。閨。閣。亦。然。殘。脂。剩。粉。無。日。無。之。淨。之。
將。不。勝。其。淨。也。此。房。無。論。大。小。但。期。必。備。如。貧。家。不。
能。辦。此。則。以。箱。籠。代。之。案。傍。榻。後。皆。可。置。先。有。容。拙。

之地而後能施其巧。此藏垢之不容已也。至于納汚之區更不可少。凡人有飲卽有溺。有食卽有便。如廁之時尚少。可于溺廁之外。不必另籌去路。至于溺之爲數。一目不知凡幾。若不擇地而遺。則淨土皆成糞壤。如或避潔就汚。則往來僕僕。是率天下而路也。此爲尋常好潔者言之。若夫文人運腕。每至得意疾書之際。機鋒一阻。則斷不可續。然而寢食可廢。便溺不可廢也。官急不如私急。俗不云乎。常有得句。將書而阻于溺。及溺後。覓之杳不可得者。予往往驗之。故營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芥子園藏板

此最急。當于書室之傍。穴牆爲孔。簌以小竹。使遺在內。而流于外。穢氣罔聞。有若未嘗溺者。無論陰晴寒暑。可以不出戶庭。此子自爲計者。而亦舉以示人。其無隱諱可知也。

牕欄第二

吾觀今世之人。能變古法爲今制者。其惟牕

欄二事乎。牕欄之制。日新月異。皆從成法中

變出。腐草爲螢。實具至理。如此則造物生人。

不枉付心胸一片。但造房建宅。與置立牕軒。

同是一理。明於此而暗於彼。何其有聰明而
不善擴乎。予往往自制。臆欄之格。口授工匠
使爲之。以爲極新極異矣。而偶至一處。見其
已設者。先得我心之同然。因自笑爲遼東白
豕。獨房舍之制不然。求爲同心甚少。門窗二
物。新制既多。子不復贅。恐其又蹈白豕轍也。
惟約略言之。以補時人之偶缺。

制體宜堅

臆欄以明透爲先。欄杆以玲瓏爲主。然此皆屬第二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十二

芥子園
藏板

義其首重者。止在一字之堅。堅而後論工。拙嘗有窮
工極巧以求盡善。乃不踰時而失頭。墮趾反類。壽虎
未成者。計其新而不計其舊也。總其大綱。則有二語。
宜簡不宜繁。宜自然不宜雕斲。凡事物之理。簡斯可
繼。繁則難久。順其性者必堅。戕其體者易壞。木之爲
器。凡合筭使就者皆順其性。以爲之者也。雕刻使戕
者皆戕其體。而爲之者也。一涉雕鏤。則腐朽可立待
矣。故窗櫺欄杆之制。務使頭頭有筭。眼眼着撒。然頭
眼過密。筭撒太多。又與雕鏤無異。仍是戕其體也。故

又宜簡。不宜繁。根數愈少愈佳。少則可堅。眼數愈密愈貴。密則紙不易碎。然既少矣。又安能密。曰。此在制度之善。非可以筆舌爭也。牕欄之體。不出縱橫欹斜。屈曲三項。請以蕭齋製就者。各圖一則。以例之。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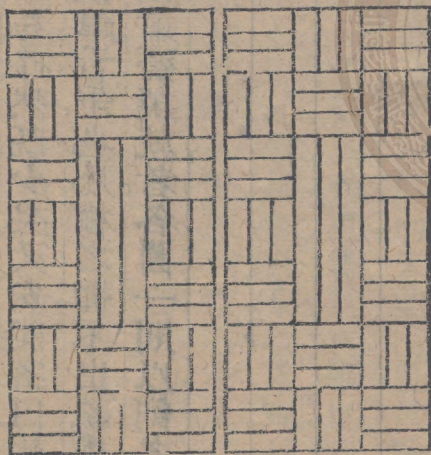
十三

芥子園
藏板

縱

橫

格



是格也。根數不多。而眼亦未嘗不密。是所謂頭頭有
 筍。眼眼着撒者。雅莫雅于此。堅亦莫堅于此矣。是從
 陳腐中變出。由此推之。則舊式可化爲新者。不知凡
 幾。但取其簡者。堅者。自然者。變之。事事以雕鏤爲戒。
 則人工漸去。而天巧自呈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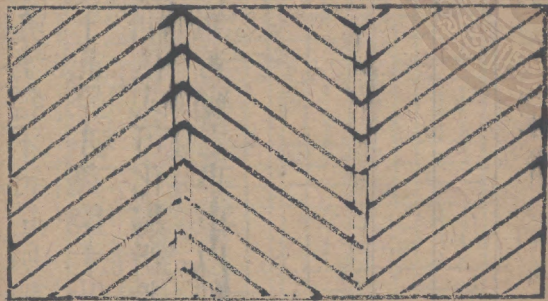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欹斜格 係側

十四

芥子園
 藏板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十五

芥子園
藏板

此格甚佳。爲人意思所不到。因其平而有彎者。可以
着實。尖而無筭者。沒處生根。故也。然頗有躲閃法。能
令外似懸空。內偏着實。止須善藏其拙耳。當于尖木
之後。另設堅固薄板一條。托于其後。上下投筭。而以
尖木釘于其上。前看則無。後觀則有其能。幻有爲無
者。全在油漆時。善于着色。如欄杆之本體。用朱。則所
托之板。另用他色。他色亦不得泛用。當以屋內牆壁
之色爲色。如牆係白粉。此板亦作粉色。壁係青磚。此
板亦肖磚色。自外觀之。止見朱色之紋。而與牆壁相



同者混然一色無所辨矣。至欄杆之向內者又必易
爲一色勿與外同。或青或藍無所不可。而薄板向內
之色則當與之相合。自內觀之又別成一種文理較
外尤可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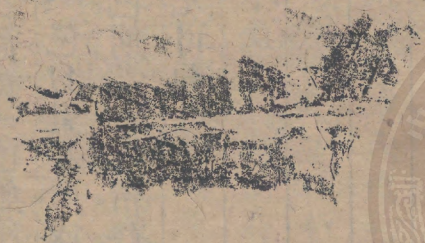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十六

屈曲體 係欄

芥子園
藏板



此格最堅而又省費名桃花浪又名浪裏梅曲木另
造花另造俟曲木入柱投筍後始以花塞空處上下
着釘借此聯絡雖有大力者撓之不能動矣花之內
外宜作兩種一作桃一作梅所云桃花浪浪裏梅是
也浪色亦忌雷同或藍或綠否則同是一色而以深
淺別之使人一轉足之間景色判然是以一物幻爲
二物又未嘗于平等材料之外另費一錢凡子所爲
強半皆若是也



開牕莫妙于借景而借景之法予能得其三昧向猶私之。乃今嗜痂者衆。將來必多依樣葫蘆。不若公之海內使物物盡效其靈。人人均有其樂。但期于得意。酣歌之頃。高呼笠翁數聲。使夢魂得以相傍。是人樂而我亦與焉。爲願足矣。向居西子湖濱。欲構湖舫一隻。事事猶人。不求稍異。止以牕格異之人。詢其法子。曰。四面皆實。猶虛其中。而爲便面之形。實者用板蒙以灰布。勿露一隙之光。虛者用木作匡。上下皆曲而直。其兩旁所謂便面是也。純露空明。勿使有纖毫障翳。是船之左右直有二便面。便面之外無他物矣。坐于其中。則兩岸之湖光山色。寺觀浮屠雲烟竹樹。以及菴來之樵人。牧豎。醉翁。游女。連人帶馬。盡入便面之中。作我天然圖畫。且又時時變幻。不爲一定之形。非特舟行之際。搖一櫂。變一象。撐一篙。換一景。卽繫纜時。風搖水動。亦刻刻異形。是一日之內。現出百千萬幅佳山佳水。總以便面收之。而便面之制。又絕無多費。不過曲木兩條。直木兩條而已。世有擲盡金錢。求爲新異者。其能新異若此乎。此牕不但娛已。兼可

娛人不特以舟外無窮之景色攝入舟中兼可以舟中所有之人物并一切几席杯盤射出牕外以備來往遊人之玩賞何也以內視外固是一幅便面山水而以外視內亦是一幅扇頭人物譬如拉妓邀僧呼朋聚友與之彈碁觀書分韻拈毫或飲或歌任眠任起自外觀之無一不同繪事同一物也同一事也此牕未設以前僅作事物觀一有此牕則不煩指點人俱作畫圖觀矣夫扇面非異物也肖扇面爲牕又非難事也世人取象乎物而爲門爲牕者不知凡幾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十九

芥子園藏板

獨留此眼前共見之物棄而弗取以待笠翁詎非咄咄怪事乎所恨有心無力不能辦此一舟竟成欠事茲且移居白門爲西子湖之薄倖人矣此願茫茫其何能遂不得已而小用其機置此牕于樓頭以窺鍾山氣色然非創始之心僅存其制而已予又嘗作觀山虛牕名尺幅牕又名無心畫姑妄言之浮白軒中後有小山一座高不踰丈寬止及尋而其中則有丹崖碧水茂林修竹鳴禽響瀑茅屋板橋凡山居所有之物無一不備蓋因善塑者肖予一像神氣宛然又

曰子號笠翁。顧名思義而爲把釣之形。予思曠。執綸竿必當坐之磯。上有石不可無。水有水不可無。山有山有水不可無。笠翁息釣歸休之地。遂營此窟以居之。是此山原爲像設。初無意于爲廳也。後見其物小而蘊大有須。彌芥子之義。盡日坐觀。不忍闔牖。乃瞿然曰。是山也。而可以作書是畫也。而可以爲廳。不過損予一日杖頭錢爲裝潢之具耳。遂命童子裁紙數幅。以爲畫之頭尾。及左右鑲邊。頭尾貼于廳之上下。鑲邊貼于兩傍。儼然堂畫一幅。而但虛其中。非虛其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二十

芥子園藏板

中欲以屋後之山代之也。坐而觀之。則廳非廳也。畫也。山非屋後之山。卽畫上之山也。不覺狂笑失聲。妻孥羣至。又復笑予所笑。而無心畫尺幅。廳之制從此始矣。予又嘗取枯木數莖。置作天然之牖。名曰梅廳。生平制作之佳。當以此爲第一。已酉之夏。驟漲滔天。久而不涸。齋頭淹死榴橙各一株。伐而爲薪。因其堅也。刀斧難入。卧于階除者累日。予見其枝柯盤曲。有似古梅。而老榦又具盤錯之勢。似可取而爲器者。因籌所以用之。是時積雲谷中幽而不明。正思闔牖乃

幡然曰道在是矣遂語工師取老幹之近直者順其本來不加斧鑿爲牕之上下兩傍是牕之外廓具矣再取枝柯之一面盤曲一面稍平者分作梅樹兩株一從上生而倒垂一從下生而仰接其稍平之一面則略施斧斤去其皮節而向外以便糊紙其盤曲之一面則匪特盡全其天不稍戕斲并疎枝細梗而留之既成之後剪綵作花分紅梅綠萼二種綴于疎枝細梗之上儼然活梅之初着花者同人見之無不叫絕予之心思訖于此矣後有所作當亦不過是矣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三

芥子園
藏板

便面不得于舟而用于房舍是屈事矣然有移天換日之法在亦可變昨爲今化板成活俾耳目之前刻刻似有生機飛舞是亦未嘗不妙止廢我一番籌度耳予性最癖不喜盆內之花籠中之鳥缸內之魚及案上有座之石以其局促不舒令人作囚鸞繫鳳之想故盆花自幽蘭水仙而外未嘗寓目鳥中之畫眉性酷嗜之然必另出己意而爲籠不同舊制務使不見拘囚之跡而後已自設便面以後則生平所棄之物盡在所取從來作便面者凡山水人物竹石花鳥

以及昆蟲無一不在所繪之內。故設此牕于屋內。必先于牆外置板。以備成物之用。一切盆花籠鳥。蟠松怪石。皆可更換置之。如盆蘭吐花。移之牕外。卽是一幅便面。幽蘭益菊。舒英內之。牕中卽是一幅扇頭。佳菊或數日一更。或一日一更。卽一日數更。亦未嘗不可。但須遮蔽下段。勿露盆盎之形。而遮蔽之物。則莫妙于零星碎石。是此窗家家可用。人人可辦。詎非耳目之前第一樂事。得意酣歌之頃。可忘作始之李笠翁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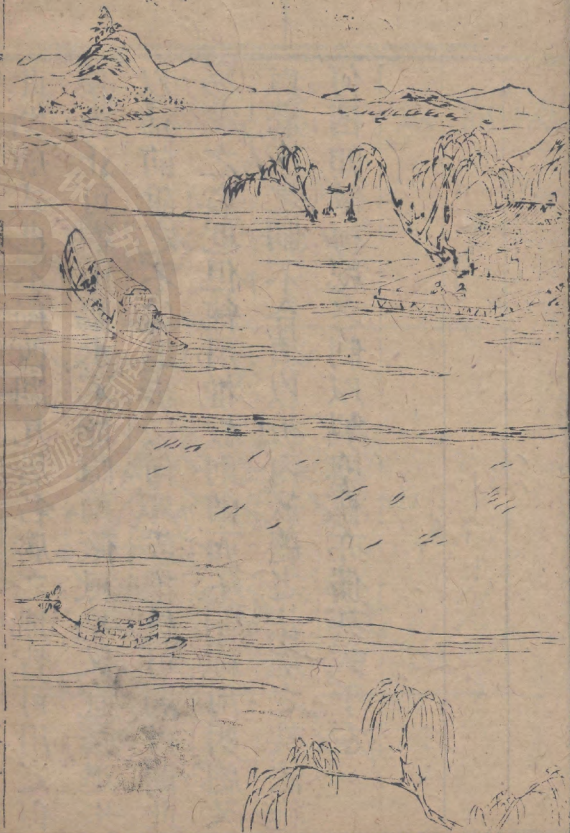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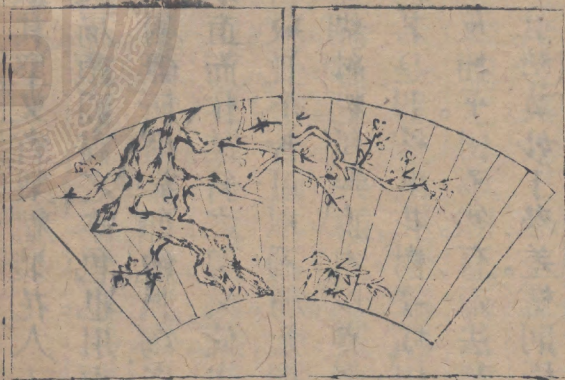
芥子園
藏板





此湖舫式也不獨西湖凡居名勝之地皆可用之但
便面止可觀山臨水不能障而蔽風是又宜籌退步
以補前說之不逮退步云何外設推板可開可闔此
易爲之事也但純用推板則幽而不明純用明牕又
與扇面之制不合須以板內嵌牕之法處之其法維
何曰卽做梅牕之制以製牕櫺亦備其式乎左

便面外推板裝花式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三

芥子園
藏板

四圍用板者既取其堅。又省製櫺裝花人工之半也。中作花樹者。不失扇頭圖畫之本色也。用直櫺間于其中者。無此則花樹無所倚靠。即勉強爲之。亦浮脆而難久也。櫺不取直而作欹斜之勢。又使上寬下窄者。欲肖扇面之折紋。且小者可以獨扇。大則必分雙扇。其中間合縫處糊紗糊紙。無直木以界之。則紗與紙無所依附故也。若是則櫺與花樹縱橫相雜。不幾溷渭難分。而求工反拙乎。曰不然。有兩法。蓋藏勿慮也。花樹粗細不一。其勢莫妙于參差。櫺則極勻而又

貴乎極細。須以極堅之本爲之一法也。油漆并着色之時。櫺用白粉與糊。牕之紗紙同色。而花樹則繪五彩儼然。活樹生花。又一法也。若是涇渭自分。而便面與花判然有別矣。梅花止備一種。此外或花或鳥。但取簡便者爲之。勿拘一格。惟山水人物。必不可用。板與花櫺俱另製。製就花櫺。而後以板鑲之。卽花與櫺亦難合造。須使花自花。而櫺自櫺。先分後合。其連接處。各損少許。以就之。或以釘釘。或以膠黏。務期可久。

便面花弁式



便面蟲鳥式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三

芥子園
畫板

諸式止備其槩係可類推。然此皆爲窗外無景。求天
然者不得。故以人力補之。若遠近風物。儘有可觀。則
焉用此。殊爲哉。昔人云。會心處正不在遠。若能實
具一段閒情。一雙慧眼。則過目之物。盡在畫圖。入耳
之聲。無非詩料。譬如我坐牕內。人行牕外。無論見少
年女子。是一幅美人圖。卽見老嫗白叟。扶杖而來。亦
是名人畫幅。中必不可無之物。見嬰兒羣戲。是一幅
百子圖。卽見牛羊並牧。鷄犬交譁。亦是詞客文情。內
未嘗偶缺之資。牛溲馬渤。盡入藥籠。子所製便面。牕

卽雅人韻士之葉籠也。

此窗若另製紗窗一扇繪以燈色花鳥。至夜篝燈
內自外視之又是一盞扇面燈。卽日間自內視之光
彩相照亦與觀燈無異也。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三

芥子園
藏板



凡置此牕之屋。進步宜深。使坐客觀山之地。去牕稍遠。則牕之外廓爲畫。畫之內廓爲山。山與畫連。無分彼此。目者不問而知爲天然之畫矣。淺促之屋。坐在牕邊。勢必倚牕爲欄。身之大半出于牕外。但見山而不在畫。則作者深心。有時埋沒。非盡善之制也。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三

芥子園
藏板



尺幅窗圖式最難摹寫。爲來非似真畫，卽似真山，非畫上之山，與山中之畫也。前式雖工，慮觀者終難了悟。茲再繪一紙，以作副墨。且此窗雖多開少閉，然亦間有閉時，閉用他榻，他榻則與畫意不合醜態出矣。必須將式大小作木榻一扇，以名畫一幅裱之，簾入窗中，又是一幅真畫，並非無心畫與尺幅窗矣。但觀此式，自能了然。

榻榻如裱迴屏，托以麻布及厚紙，薄則明而有光，不成畫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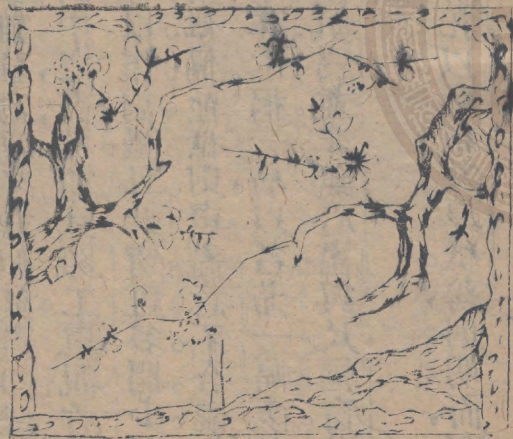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无

芥子園
藏板

梅 牕



制此之法總論已備之矣其略而不詳者止有取老
榦作外廓一事外廓者廳之四面卽上下兩旁是也
若以整木爲之則向內者古朴可愛而向外一面屈
曲不平以之着牆勢難貼伏必取整木一段分中鏤
開以有鏤路者着牆天然未斲者向內則天巧人工
俱有所用之矣其餘一切皆爲我之學也然國之有

因者城池城池固而國始安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三 芥子園藏板

具清退用之矣

開以百鑿粗者善識天然未斲者同內限天西人工
曲不平以之着牆勢難貼伏必取整木一段分中鏤
昔以整木爲之限向內者古朴可愛而向外一面屈
轉半伏一專取整木爲之限向內者古朴可愛而向外
開此之去縣備日散之矣其空而不精者止有取老

牆壁第三

峻宇雕牆家徒壁立昔人貧富皆于牆壁間
辨之故富人潤屋貧士結廬皆自牆壁始牆
壁者內外攸分而人我相半者也俗云一家
築牆兩家好看居室器物之有公道者惟牆
壁一種其餘一切皆爲我之學也然國之宜
固者城池城池固而國始固家之宜堅者牆
壁牆壁堅而家始堅其實爲人卽是爲己人
能以治牆壁之一念治其身心則無往而不
利矣人笑予止務閒情不喜談禪講學故偶
爲是說以解嘲未審有當于理學名賢及善
知識否也

界牆

界牆者人我公私之畛域家之外廓是也莫妙于亂
石壘成不限大小方圓之定格壘之者人工而石則
造物生成之本質也其次則爲石子石子亦係生成
而次于亂石者以其有圓無方似執一見雖屬天工
而近于人力故耳然論二物之堅固亦復有差若云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三

芥子園
藏板

美人入壽。則彼此兼擅其長矣。此惟傍山鄰水之處。得以有之。陸地平原。知其美而不能致也。予見一老僧建寺。就石工谷鑿之餘。收取零星碎石。幾及千擔。壘成一壁。高廣皆過十仞。嶙峋絕。光怪陸離。大有峭壁懸崖之致。此僧誠韻人也。迄今三十餘年。此壁猶時時入夢。其繫人思念可知。磚砌之牆。乃八方公器。其理其法。是人皆知。可以置而弗道。至于泥牆土壁。貧富皆宜。極有蕭疎雅淡之致。惟怪其跟腳過肥。收頂太窄。有似尖山。又且或進或出。不能如磚牆一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三

芥子園藏板

截而齊。此皆主人監督之不善也。若以砌磚牆掛線之法。先定高低出入之痕。以他物建標于外。然後以築板因之。則有旃牆粉堵之風。而無敗壁頽垣之象矣。

女牆

古今注云。女牆者。城上小牆。一名睥睨。言于城上窺人也。予以私意釋之。此名甚美。似不必定指城垣。凡戶以內之。及肩小牆。皆可以此名之。蓋女者。婦人未嫁之稱。不過言其纖小。若定指城上小牆。則登城禦

敵豈婦人女子之事哉。至于牆上欲花或露孔使內外得以相視。如近時園圃所築者。益可名爲女牆。蓋傲睨之制而成者也。其法窮奇極巧。如園冶所載諸式。殆無遺義矣。但須擇其至穩極固者爲之。不則一磚偶動。則全壁皆傾。往來負荷者。保無一時誤觸之患乎。壞牆不足惜。傷人實可慮也。予謂自頂及腳。皆砌花紋。不惟極險。亦且大費人工。其所以洞徹內外者。不過使代琉璃屏。欲人窺見室家之好耳。止于人眼所矚之處。空二三尺。使作奇巧花紋。其高乎此。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三

芥子園藏板

及卑乎此者。仍照常實砌。則爲費不多。而又永無誤觸致崩之患。此豐儉得宜。有利無害之法也。

廳壁

廳壁不宜太素。亦忌太華。名人尺幅。自不可少。但須濃淡得宜。錯綜有致。予謂裱軸不如實貼。軸慮風起動搖。損傷名蹟。實貼則無是患。且覺大小咸宜也。實貼又不如實畫。何年顧虎頭滿壁畫滄洲。自是高人韻事。予齋頭偶倣此制。而又變幻其形。良朋至止。無不耳目一新。低徊留之不能去者。因子性嗜禽鳥。而

又最惡樊籠。二事難全。終年搜索。枯腸一悟。遂成良法。乃于廳旁四壁。倩四名手。盡寫着色花樹。而繞以雲烟。卽以所愛禽鳥。蓄于虬枝老幹之上。畫止空迹。鳥有實形。如何可蓄。曰不難。蓄之須自鸚鵡始。從來蓄鸚鵡者。必用銅架。卽以銅架去其三面。止存立脚之一條。并飲水啄粟之二管。先于所畫松枝之上。穴一小小壁孔。後以架鸚鵡者。插入其中。務使極固。庶往來跳躍。不致動搖。松爲着色之。松鳥亦有色之。鳥互相映發。有如一筆寫成。良朋至。止仰觀壁畫。忽見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三

芥子園
藏板

枝頭鳥動。葉底翎張。無不色變神飛。註爲仙筆。乃驚疑未定。又復載飛載鳴。似欲翮翮而下矣。諦觀熟視。方知箇裏情形。有不抵掌叫絕。而稱巧奪天工者乎。若四壁盡蓄鸚鵡。又忌雷同。勢必間以他鳥。鳥之善鳴者。推畫眉第一。然鸚鵡之籠。可去。畫眉之籠。不可去也。將奈之何。予又有一法。取樹枝之拳曲似籠者。截取一段。密者聽其自如。疎者網以鐵線。不使太疎。亦不使太密。總以不致飛脫爲主。蓄畫眉于中。插之亦如前法。此聲方歇。彼喙復開。翠羽初收。丹睛復轉。

因禽鳥之善鳴。善啄。覺花樹之亦動。亦搖。流水不鳴。而似鳴。高山是寂。而非寂。坐客別去者。皆作殷浩書。空謂咄咄怪事。無有過此者矣。

書房壁

書房之壁。最宜瀟灑。欲其瀟灑。切忌油漆。油漆二物。俗物也。前人不得已而用之。非好爲是沾沾者。門戶。廳櫺之必須油漆。蔽風雨也。廳柱椽楹之必須油漆。防點污也。若夫書室之內。人跡罕至。陰雨弗浸。無此二患。而亦蹈此轍。是無刻不在桐腥漆氣之中。何不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三五

芥子園
藏板

併漆其身而爲厲乎。石灰墜壁。磨使極光上着也。其次則用紙糊。紙糊可使屋柱廳楹共爲一色。卽壁用灰。墜柱上亦須紙糊。紙色與灰相去不遠耳。壁間書畫。自不可少。然粘貼太繁。不留餘地。亦是文人俗態。天下萬物。以少爲貴。步幃非不佳。所貴在偶爾一見。若王愷之四十里石崇之五十里。則是一日中閨市。錦綉羅列之肆。塵而已矣。看到繁縟處。有不生厭倦者哉。昔僧元覽往荊州陟岵寺。張璪畫古松于齋壁。符載贊之。衛象詩之。亦一時三絕。覽悉加聖焉。人問

其故覽曰無事疥吾壁也誠高僧之言然未免太甚
若近時齋壁長箋短幅盡貼無遺似衝繁道上之旗
肆往來過客無不留題所少者只有一筆一筆維何
某年月日某人同某在此一樂是也此真疥壁吾請
以玄覽之藥藥之

糊壁用紙到處皆然不過滿房一色白而已矣予怪
其物而不化竊欲新之新之不已又以薄蹠變爲陶
冶幽齋化爲甕器雖居室內如在壺中又一新人觀
聽之事也先以醬色紙一層糊壁作底後用豆綠雲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三

芥子園
藏板

毋箋隨手製作零星小塊或方或圓或短或長或三
角或四五角但勿使圓隨手貼于醬色紙上每縫一
條必露出醬色紙一線務令大小錯雜斜正參差則
貼成之後滿房皆冰裂碎紋有如哥甕美器其塊之
大者亦可題詩作畫置於零星小塊之間有如銘鐘
勒卣盤上作銘無一不成韻事問予所費幾何不過
于尋常紙價之外多一二剪合之工而已同一費錢
而有庸腐新奇之別止在稍用其心心之官則思如
其不思則焉用此心爲哉

糊紙之壁。切忌用板。板乾則裂。板裂而紙碎矣。用木條縱橫作榻。如圍屏之骨子然。前人制物備用。皆經屢試而後得之。屏不用板而用木榻。卽是故也。卽如糊刷用棕。不用他物。其法亦經屢試。舍此而另換一物。則紙與糊兩不相能。非厚薄之不均。卽剛柔之太過。是天生此物。以備此用。非人不能取而予之。人知巧莫巧于古人。孰知古人于此。亦大費辛勤。皆學而知之。非生而知之者也。

壁間留隙地。可以代榻。此倣伏生藏書于壁之義。大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三

芥子園藏板

者古風。但所用有不合于古者。此地可置他物。獨不可藏書。以磚土性濕。容易發潮。潮則生蠹。且防朽爛故也。然則古人藏書于壁。殆虛語乎。曰不然。東南西北地氣不同。此法止宜于西北。不宜于東南。西北地高而風烈。有穴地數丈。而始得泉者。濕從水出。水既不得濕。從何來。卽使有極潮之地。而加以極烈之風。未有不返濕爲燥者。故壁間藏書。惟燕趙秦晉則可。此外皆應避之。卽藏他物。亦宜時開時闔。使受風吹。久閉不開。亦有霉濕生蟲之患。莫妙于空洞其中。止

設托板不立門扇彷彿書架之形有其用而不侵吾地且有磐石之固莫能搖動此妙制善算居家必不可無者予又有壁內藏燈之法可以養目可以省膏可以一物而備兩室之用取以公世亦貧士利人之一端也我輩長夜讀書燈光射目最耗元神有用瓦燈貯火留一隙之光僅照書本餘皆閉藏于內而不用者子怪以有用之光置無用之地猶之暴殄天物因效匡衡鑿壁之義于牆上穴一小孔置燈彼屋而光射此房彼行彼事我讀我書是一燈也而備全家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三

芥子園藏板

之用又使日力不竭于焚膏較之瓦燈其利奚止十倍以贈貧士可當分財使子得擁厚貲其不吝亦如是也

聯匾第四

堂聯齋匾非有成規不過前人贈人以言多則書于卷軸少則揮諸扇頭若止一二字三四字以及偶語一聯因其太少也便而難書方策不滿不得已而大書于木彼受之者因其堅巨難藏不便內之笥中欲舉以示人又

不便出諸懷袖。亦不得已。而懸之中堂。使人
共見。此當日作始者。偶然爲之。非有成格定
制。畫一而不可移也。詎料一人爲之。千人萬
人效之。自昔徂今。莫知稍變。夫禮樂制自聖
人。後世莫敢竄易。而殷因夏禮。周因殷禮。尚
有損益于其間。矧器玩竹木之微乎。予亦不
必大肆更張。但效前人之損益可耳。錮習繁
多。不能盡革。始取齋頭已設者。略陳數則。以
例其餘。非欲舉世則而倣之。但望同調者各
出新裁。其聰明什伯于我。投磚引玉。正不知
導出幾許神奇耳。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五

芥子園
藏板

有語予者曰。觀子聯匾之制。佳則佳矣。其如
掛一漏萬何。由子所爲者。而類推之。則博古
圖中。如罇罍琴瑟几杖盤盂之屬。無一不可
肖象而爲之。胡僅以寥寥數則爲也。予曰。不
然。凡予所爲者。不徒取其標新。要皆有所取
義。凡人操觚握管。必先擇地。而後書之。如古
人種蕉代紙。刻竹留題。冊上揮毫。卷頭染翰。

剪桐作詔。選石題詩。是之數者。皆書家圖有之物。不過取而予之。非有蛇足于其間也。若不計可否。而混用之。則將來牛鬼蛇神。無一不備。予其作俑之人乎。○圖中所載諸名筆。係繪圖者勉強肖之。非出其人之手。縮巨爲細。自失原神。觀者但會其意可也。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早

芥子園藏板

蕉葉聯



蕉葉題詩韻事也。狀蕉葉爲聯，其事更韻，但可置乎平坦貼服之處。壁間門上皆可用之。以之懸柱，則不宜。潤大難掩，故也。其法先書蕉葉一張于紙上，授木工以板爲之一樣二扇，一正一反，卽不雷同。後付漆工，令其滿灰密布，以防碎裂。漆成後，始書聯句，并畫筋紋。蕉色宜綠，筋色宜黑，字則宜填石黃。始覺陸離可愛，他色皆不稱也。用石黃乳金更妙。全用金字，則大俗矣。此匾懸之粉壁，其色更顯，可稱雪裏芭蕉。

笠翁偶集卷之十四

望

芥子園藏板

此君聯

彷彿舟行三峽裏

儼然身在萬山中

寧可食無肉不可居無竹。竹可須臾離乎。竹之可爲器也。自樓閣几榻之大。以至筭奩杯箸之微。無一不經採取。獨至爲聯。爲匾。諸韻事。棄而弗錄。豈此君之幸乎。用之請自予始。截竹一筒。剖而爲二。外去其青。內剗其節。磨之極光。務使如鏡。然後書以聯句。令名手鐫之。摻以石青。或石綠。卽墨字亦可以云乎。雅則未有雅于此者。以云乎儉。亦未有儉于此者。不寧惟是從來柱上加聯。非板不可。柱圓板方。柱窄板闊。彼此牴牾。勢難貼服。何如以圓合圓。纖毫不謬。有天機。笠翁偶集卷之十四

望

芥子園藏板

湊泊之妙乎。此聯不用銅鈎掛柱。用則多此一物。是爲贅瘤。止用銅釘上下二枚。穿眼實釘。勿使動移。其穿眼處。反擇有字處穿之。釘釘後。仍用摻字之色。補于釘上。混然一色。不見釘形。尤妙。釘蕉葉聯亦然。

碑文額



笠翁偶集卷之十四

壁

芥子園藏板

三字額平書者多。間有直書者。勻作兩行。匾用方式。亦偶見之。然皆白地黑字。或青綠字。茲效石刻為之。嵌于粉壁之上。謂之匾額。可謂之碑文。亦可名雖石。不果用石。用石費多。而色不顯。不若以木為之。其色亦不做墨刻之色。墨刻色暗。而遠視不甚分明。地用黑漆。字填白粉。若是。則為值既廉。又使觀者矐曰。此額惟牆上開門者宜用之。又須風雨不到之處。客之至者。未啓雙扉。先立漆書壁。經之下。不待舉帷入室。已知為文士之廬矣。

手 卷 額

天半朱霞

劉孝標目劉

孝度向移贈

望羽庶幾無忝

周亮工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器

芥子園
藏板

額身用板。地用白粉。字用石青石綠。或用炭灰代墨。無一不可。與尋常匾式無異。止增圓木二條。綴于額之兩傍。若軸心然。左畫錦紋。以象裝潢之色。右則不宜太工。但象托畫之紙色而已。天然圖卷。絕無穿鑿之痕。制度之善。庸有過於此者乎。景手頭物。千古無人計及。殊可怪也。

冊

頁

圖

一房山

看詩人無別物半潭秋
水一房山應道也芥子園
中恰是此景固喜以贈
笠翁道兄何承 圖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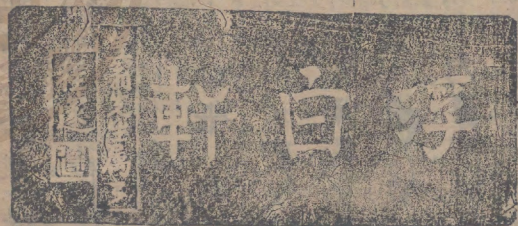
芥子園
藏板

用方板四塊尺寸相同其後以木縮之斷而使續勢
取乎曲然勿太曲邊畫錦紋亦象裝潢之色止用筆
畫勿用刀鐫鐫者粗略反不似筆墨精工且和油入
漆着色為難不若畫色之可深可淺隨取隨得也字
則必用削膠各有所宜混施不可

虛

白

匾



笠翁偶集卷之十四

吳

芥子園
藏板

虛室生白古語也。且無事不妙。于虛實則板矣。用薄板之堅者。貼字于上。鑽而空之。若製糖食果餡之木印務使二面相通。纖毫無障。其無字處。堅以灰布漆。以退光。俟既成後。貼潔白綿紙一層于字後。木則黑。而無滓字。則白。而有光。既取玲瓏。又類墨刻。有匾之名。去其跡矣。但此匾不宜混用。擇房舍之內。暗外明者。置之。若屋後有光。則先穴通其屋。以之向外。不則置于入門之處。使正面向內。從來屋高門矮。必增橫板一塊于門之上。以此代板。誰曰不佳。

石 光 扁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器

芥子園
藏板

卽虛白一種同實而異名用于磊石成山之地擇山石偶斷處以此續之亦用薄板一塊鏤字旣成用漆塗染與山同色勿使稍異其字旁凡有隙地卽以小石補之黏以生漆勿使見板至板之四圍亦用石補與山石合成一片無使有築積之痕竟似石上留題爲後人鑿穿以存其跡者字後若無障礙則使通天不則亦貼綿紙取光明而塞障礙

山石第五

幽齋磊石原非得已。不能致身巖下。與木石居。故以一卷代山。一勺代水。所謂無聊之極思也。然能變城市爲山林。招飛來峰。使居平地。自是神仙妙術。假手於人。以示奇者。也不得以小技目之。且磊石成山。另是一種學問。別是一番智巧。儘有丘壑填胸。烟雲繞筆之韻事。命之畫水題山。頃刻于巖。萬壑及情。磊齋頭片石。其技立窮。似向盲人問道者。故從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完

芥子園
畫板

來登山名手。俱非能詩善繪之人。見其隨舉一石。顛倒置之。無不蒼古成文。紆迴入畫。此正造物之巧。予示奇也。譬之扶乩名仙。所題之詩。與所判之字。隨手便成法帖。落筆盡是佳詞。詢之召仙術士。尚有不明其義者。若出自工書善詠之手。焉知不自人心捏造。妙在不善詠者。使詠不工書者。命書然後知運動機關全由神力。其疊山磊石不用文人韻士。而偏令此輩擅長者。其理亦若是也。然造物

鬼神之技。亦有工拙雅俗之分。以主人之去
取爲去。取主人雅而取工。則工且雅者至矣。
主人俗而容拙。則拙而俗者來矣。有費纍萬
金錢而使山不成。山石不成。石者亦是造物
鬼神作祟爲之。摹神寫像以肖其爲人也。一
花一石。位置得宜。主人神情已見乎此矣。奚
俟察言觀貌而後識別其人哉。

大山

山之小者易工。大者難好。予遨遊一生。遍覽名園。從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五

芥子園
藏板

未見有盈畝纍丈之山。能無補綴穿鑿之痕。遙望與
真山無異者。猶之文章一道。結構全體難。敷陳零段
易。唐宋八大家之文。全以氣魄勝人。不必句櫛字篋。
一望而知爲名作。以其先有成局。而後修飾詞華。故
籠覽細觀。同一致也。若夫間架未立。才自筆生。由前
幅而生中幅。由中幅而生後幅。是謂以文作文。亦是
水底渠成之妙境。然但可近視。不耐遠觀。遠觀則巖
積縫紉之痕出矣。書畫之理亦然。名流墨跡。懸在中
堂。隔尋丈而觀之。不知何者爲山。何者爲水。何處是

亭臺樹木。卽字之筆畫。杳不能辨。而只覽全幅規模。便足令人稱許。何也。氣魄勝人。而全體章法之不謬也。至于壘石成山之法。人半皆無成局。猶之以文作文。逐段滋生者耳。名手亦然。矧庸匠乎。然則欲壘巨石者。將如何而可。必俟唐宋諸大家復出。以八斗才。人變爲五丁力。士而後可使。選斤乎。抑分一座大山爲數十座。小山窮年俯視。以藏其拙乎。曰不難。用以土代石之法。既減人工。又省物力。且有天然委曲之妙。混假山于真山之中。使人不能辨者。其法莫妙于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五

芥子園
藏板

此壘高廣之山。全用碎石。則如百納僧衣。求一無縫處。而不得。此其所以不耐觀也。以土間之。則可泯然無跡。且便于種樹。樹根盤固。與石比堅。且樹大葉繁。混然一色。不辨其爲誰石。誰土。列于真山左右。有能辨爲積壘而成者乎。此法不論石多石少。亦不必定求土石相半。土多則是土山。帶石石多則是石山。帶土土石二物。原不相離。石山離土。則草木不生。是童山矣。

小山

小山亦不可無土。但以石作主。而土附之。土之不可勝石者。以石可壁立。而土則易崩。必使石爲籬籬。故也。外石內土。此從來不易之法。

言山石之美者。俱在透漏瘦三字。此通于彼。彼通于此。若有道路可行。所謂透也。石上有眼。四面玲瓏。所謂漏也。壁立當空。孤峙無倚。所謂瘦也。然透瘦二字。在在宜然。漏則不應太甚。若處處有眼。則似窰內燒成之瓦器。有尺寸限在其中。一隙不容。偶閉者矣。塞極而通。偶然一見。始與石性相符。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三

芥子園
藏板

瘦小之山。全要頂寬麓窄。根脚一大。雖有美狀。不足觀矣。

石眼忌圓。卽有生成之圓者。亦粘碎石于旁。使有殘角。以避混全之體。

石紋石色。取其相同。如粗紋與粗紋。當併一處。細紋與細紋。宜在一方。紫碧青紅。各以類聚是也。然分別太甚。至其相懸接壤處。反覺異同。不若隨取隨得。變化從心之爲便。至于石性。則不可不依。拂其性而用之。非止不耐觀。且難持久。石性維何。斜正縱橫之理。

路是也。

石壁

假山之好。人有同心。獨不知爲峭壁。是可謂葉公之好龍矣。山之爲地。非寬不可。壁則挺然直上。有如勁竹孤桐。齋頭但有隙地。皆可爲之。且山形曲折。取勢爲難。手筆稍庸。便貽大方之誚。壁則無他奇巧。其勢有若疊牆。但稍稍紆迴出入之。其體嶙峋。仰觀如削。便與窮崖絕壑無異。且山之與壁。其勢相因。又可並行而不悖者。凡疊石之家。正面爲山。背面皆可作壁。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五

芥子園
藏板

匪特前斜後直。物理皆然。如椅榻舟車之類。卽山之本性。亦復如是。透迤其前者。未有不巖絕。其後故峭壁之設。誠不可已。但壁後忌作平原。令人一覽而盡。須有一物焉。蔽之。使坐客仰觀。不能窮其顛末。斯有萬丈懸崖之勢。而絕壁之名。爲不虛矣。蔽之者。維何。曰非亭卽屋。或面壁而居。或負牆而立。但使目與簷齊。不見石丈人之脫巾露頂。則盡致矣。

石壁不定在山後。或左或右。無一不可。但取與地勢相宜。或原有亭屋。而以此壁代照牆。亦甚便也。

石洞

假山無論大小其中皆可作洞。洞亦不必求寬。寬則藉以坐人。如其太小不能容膝。則以他屋聯之。屋中亦置小石數塊。與此洞若斷若連。是使屋與洞混而爲一。雖居屋中與坐洞中無異矣。洞上宜空少許。貯水其中。而故作漏隙。使涓滴之聲從上而下。旦夕皆然。置身其中者。有不六月寒生而謂真居幽谷者。吾不信也。

零星小石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五

芥子園
藏板

貧士之家有好石之心。而無其力者。不必定作假山一卷。特立安置有情。時時坐卧其旁。即可慰泉石膏肓之癖。若謂如拳之石亦須錢買。則此物亦能效用于人。豈徒爲觀瞻而設。使其平而可坐。則與椅榻同功。使其斜而可倚。則與欄杆並力。使其肩背稍平。可置香爐茗具。則又可代几案。花前月下。有此待人。又不妨于露處。則省他物運動之勞。使得久而不壞。名雖石也。而實則器矣。且搗衣之砧同一石也。需之不惜。其費石雖無用。獨不可作搗衣之砧乎。王子猷勸

人種竹子復勸人立石。有此君不可無。此文同一不急之務。而好爲是諄諄者。以人之一生。他病可有。俗不可有。得此二物。便可當醫。與施藥餌。濟人同一婆心之自發也。

器玩部

制度第一

人無貴賤。家無貧富。飲食器皿。皆所必需。一人之身。百工之所爲備。子輿氏嘗言之矣。至于玩好之物。惟富貴者需之。貧賤之家。其制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五

芥子園藏板

可以不問。然而粗用之物。制度果精。入于王侯之家。亦可同乎玩好。寶玉之器。磨礪不善。傳于子孫之手。貨之不值一錢。知精竊一理。卽知富貴貧賤同一致也。予生也賤。又罹奇窮。珍物寶玩。雖云未嘗入手。然經寓目者。頗多。每登樂牕之堂。見其輝煌錯落者。星布棋列。此心未嘗不動。亦未嘗隨見隨動。因其材美。而取材以制用者。未盡善也。至人寒儉之家。覩彼以柴爲扉。以甕作牖。大有黃虞三代

之風而又怪其純用自然不加區畫如甕可
爲牖也取甕之碎裂者聯之使大小相錯則
同一甕也而有哥窻冰裂之紋矣柴可爲屏
也取柴之入畫者爲之使疎密中窻則同一
屏也而有農戶儒門之別矣人謂變俗爲雅
猶之點鐵成金惟具山林經濟者能此烏可
責之一切予曰壘雪成獅伐竹爲馬三尺童
子皆優爲之豈童子亦抱經濟乎有耳目卽
有聰明有心思卽有智巧但苦自畫爲愚未
嘗竭思窮慮以試之耳

笠翁偶集卷之十四

美

芥子園
藏板

几案

予初觀燕几圖服其人之聰明什伯于我因自置無
力徧求置此者訊其果能適用與否卒之未得其人
夫我竭此大段心思不可不謂經營慘澹而人莫之
則倣者其故何居以其太涉繁瑣而且無此極大之
屋盡列其間以觀全勢故也凡人制物務使人人可
備家家可用始爲布帛菽粟之才否則售冕旒而浩
玉食難乎其爲購者矣故予所言務舍高遠而求卑

近几案之設。予以庀材無資。尚未經營。及此。但思欲置几案。其中有三小物。必不可少。一曰抽替。此世所原有者也。然多忽略其事。而有設有不設。不知此一物也有之。斯逸。無此。則勞。且可藉爲容懶。藏拙之地。文人所需。如簡牘。刀錐。丹鉛。膠糊之屬。無一可少。雖曰司之有人。藏之別有其處。究竟不能隨取隨得。役之如左右手也。予性卞急。往往呼童不至。卽自任其勞。書室之地。無論遠近。迂捷。總以舉足爲煩。若抽替一設。則凡卒急所需之物。盡內其中。非特取之如寄。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七

芥子園藏板

且若有神物。俟乎其中。以聽主人之命者。至于廢藁殘牘。有如落葉飛塵。隨掃隨有。除之不盡。頗爲明牕淨几之累。亦可暫時藏納。以俟祝融。所謂容懶藏拙之地是也。知此則不獨書案爲然。卽撫琴觀畫。供佛延賓之座。俱應有此。一事有一事之需。一物備一物之用。詩云。童子佩觿。魯論云。去喪無所不佩。人身且然。况爲器乎。一曰隔板。此予所獨置也。冬月圍爐。不能不設几席。火氣上炎。每致桌面。檯心爲之碎裂。不可不預爲計也。當于未寒之先。另設活板一塊。可用。

可去。觀于桌面之下。或以繩懸。或以鈎掛。或于造桌之時。先作機殼。以待之。使之待受火氣。焦則另換。爲費不多。此珍惜器具之婆心。慮其暴殄天物。以惜福也。一口桌撤。此物不用錢買。但于匠作揮斤之際。主人費啓口之勞。僮僕用舉手之力。卽可取之。無窮用之不竭。從來几案與地不能兩平。挪移之時。必相高低。長短而爲桌撤。非特等磚。寬瓦時費辛勤。而且相稱爲難。非損高以就低。卽截長而補短。此雖極微極瑣之事。然亦同于臨渴鑿井。天下古今之通病也。請

爲世人藥之。凡人興造之際。竹頭木屑。何地無之。但取其長。不踰寸寬。不過指而一頭極薄。一頭稍厚者。拾而存之。多多益善。以備挪檯撤脚之用。如檯脚所虛者少。則止入薄者。而留其有餘者于脚外。不則盡數入之。是止一寸之木。而備高低長短數則之用。又未嘗費我一錢。豈非極便于人之事乎。但須加以油漆。勿露竹頭木屑之本形。何也。一則使之與桌同色。雖有若無。一則恐童子掃地之時。不能記憶。仍謬認爲竹頭木屑而去之。勢必朝朝更換。將亦不勝其煩。

加以油漆則知爲有用之器而存之矣。只此極細一着而有兩意存焉。况大者乎。劣一人以逸天下予非無功于世者也。

椅杌

器之坐者有三曰椅曰杌曰櫪三者之制以時論之今勝于古以地論之北不如南維揚之木器姑蘇之竹器可謂甲于古今冠乎天下矣予何能贅一詞哉。但有二法未備予特創而補之一曰煖椅一曰涼杌。予冬月著書身則畏寒視則苦凍欲多設盆炭使滿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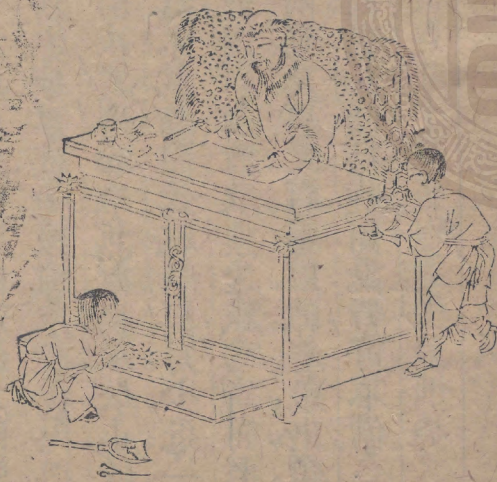
芥子園藏板

余澹心云溫涼二座可稱後同造作調製陰陽矣

室俱溫非止所費不貲且凡案易于生塵不終日而成灰燼世界若止設大小二爐以溫手足則厚于四肢而薄于諸體是一身而自分冬夏并耳目心思亦可自號孤臣孽子矣計萬全而籌盡適此煖椅之制所由來也製法列于圖後一物而克數物之用所利于人者不止禦寒而已也盛暑之月流膠鑲金以手按之無物不同湯火况木能生此者乎涼杌亦同他杌但杌面必空其中有如方匣四圍及底俱以油灰嵌之上覆方瓦一片此瓦須向窰內定燒江西福建

爲最。宜與次之。各就地之遠近。約同志數人。飲出其
 資。倩人攜帶。爲費亦無多也。先汲凉水貯枕內。以瓦
 蓋之。務使下面着水。其冷如水。熱復換水。水止數瓢。
 爲力亦無多也。其不爲椅而爲杌者。夏月少近一物。
 少受一物之暑氣。四面無障。取其透風。爲椅則上段
 之料。勢必用木。兩脇及肩。又有物以障之。是止顧一
 臀。而周身皆不問矣。此制易曉。圖說皆可不備。

煖椅式



如太師椅而稍寬。彼止取容臀。而此則周身全納。故也。如睡翁椅而稍直。彼止利于睡。而此則坐卧咸宜。坐多而卧少也。前後置門。兩旁實鑲以板。臀下足下俱用柵。用柵者透火氣也。用板者使煖氣纖毫不洩也。前後置門者。前進人而後進火也。然欲省事。則後門可以不設。進人之處。亦可以進火。此椅之妙。全在安抽替于脚柵之下。只此一物。禦盡奇寒。使五官四肢均受其利。而弗覺。另置扶手匣一具。其前後尺寸倍于轎內所用者。入門坐定。置此匣于前。以代几案。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空

芥子園藏板

王左車云賜
春有脚自
設此法人
人生春風
中矣

為之底。篋薄磚四圍鑲銅。所貯之灰。務求極細。如爐內燒香所用者。置炭其中。上以灰覆。則火氣不烈。而滿座皆溫。是隆冬時。則一世界。况又為費極廉。自朝抵暮。止用小炭四塊。曉用二塊。至午午換二塊。至晚此四炭者。秤之不滿四兩。而一日之內。可享室煖。無冬之福。此其利于身者也。若止利于身。而無益于事。仍是宴安之具。此則不然。扶手用板。鏤去掌大一片。以極薄端硯補之。膠以生漆。不問而知。火氣上蒸。視

朱清仙云

煖椅之制

衆美畢具

慧心巧思

登峰造極

亦名之日

笠翁梳

石常煖承無呵凍之勞此又其利于事者也不寧惟

是炭上加灰灰上置香坐斯椅也撲鼻而來者祇覺

芬芳竟日是椅也而又可以代鑪鑪之爲香也散此

之爲香也聚由是觀之不止代鑪而且差勝于鑪矣

有人斯有體有體斯有衣焚此香也自下而升者能

使氤氳透骨是椅也而又可代薰籠薰籠之受衣也

止能數件此物之受衣也遂及通身跡是論之非止

代一薰籠且代數薰籠矣倦而思眠倚枕可以暫息

是一有座之床飢而就食憑几可以加飡是一無足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三

芥子園藏板

之案遊山訪友何煩另覓肩輿只須加以柱頂覆以

衣頂則衝寒冒雪體有餘溫子猷之舟可棄也浩然

之驢可廢也又是一可坐可眠之轎日將暮矣盡納

枕簟于其中不須輿而被窩盡熱曉欲起也先置衣

履于其內未轉睫而襦袴皆溫是身也事也床也案

也轎也鑪也薰籠也定省晨昏之孝子也送煖禦寒

之賢婦也總以一物焉代之蒼頡造字而天雨粟鬼

夜哭以造化靈秘之氣洩盡而無遺也此制一出得

無重犯斯忌而重犯人之憂乎

范文白云
物之新巧
文之高潔
適足相當

床帳

王左軍云七
天不與齊
六時耐極
樂此二國
上并成一
家更何必
生逢舞興
舞禪耶

人生百年所歷之時日居其半夜居其半日間所處
之地或堂或廡或舟或車總無一定之在而夜間所
處則止有一床是床也者乃我半生相共之物較之
結髮糟糠猶分先後者也人之待物其最厚者當莫
過此然怪當世之人其于求田問舍則性命以之而
寢處晏息之地莫不務從苟簡以其只有已見而無
人見故也若是則妻妾婢媵是人中之榻也亦因已
見而人不見悉聽其為無鹽嫫媢蓬頭垢面而莫之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三

芥子園
藏板

余澹心云
巧語快論
無不減價
說詩解人
願

訊乎子則不然每遷一地必先營卧榻而後及其他
以妻妾為人之榻而床第乃榻中之人也欲新其
製苦乏匠資但于修飾床帳之具經營寢處之方則
未嘗不竭盡綿力猶之貧士得妻不能變村粧為國
色但令勤加盟櫛多施膏沐而已其法維何一日床
令生花二日帳使有骨三日帳宜加鎖四曰床要着
裙葛云床令生花夫瓶花盆卉文人案頭所時有也
日則相親夜則相背雖有天香撲鼻國色眠人一至
昏黃就寢之時即欲不為純扇之捐不可得矣殊不

知白晝聞香。不若黃昏嗅味。白晝聞香。其香籠在口。鼻黃昏嗅味。其味直入夢魂。法于床帳之內。先設托板。以爲坐花之具。而托板又勿露板形。妙在鼻受花香。儼若身眠樹下。不知其爲粧造也。者先爲小柱二根。暗釘床後。而以帳懸其外。托板不可太大。長止尺許。寬可數寸。其下又用小木數段。製爲三角架子。用極細之釘。隔帳釘于柱上。而後以板架之。務使極固。架定之後。用彩色紗羅製成一物。或像怪石一卷。或作彩雲數朵。護于板外。以掩其形。中間高出數寸。三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六

芥子園藏板

面。使與帳平。而以線縫其上。竟似帳上繡出之物。似吳門堆花之式。是也。若欲全體相稱。則或畫或繡。滿帳。俱作梅花。而以托板爲虬枝老幹。或作巖崖突出之石。無一不可。帳中有此。凡得名花異卉。可作清供者。日則與之同堂。夜則攜之共寢。即使羣芳偶缺。萬卉將窮。又有鑪內龍涎。盤中佛手。與木瓜香楠等物。可以相繼。若是。則身非身也。蝶也。飛。眠。宿。食。盡。在花間。人非人也。仙也行。起坐卧無非樂境。予嘗于夢酣睡足。將覺未覺之時。忽嗅臘梅之香。咽。喉。齒。頰。盡帶。

幽芬似從臙腑中出。不覺身輕欲舉。謂此身必不復在人間世矣。既醒語妻孥曰。我輩何人。遽有此樂。得無折盡平生之福乎。妻孥曰。久賤常貧。未必不由于此。此實事。非欺人語也。曷云帳使有骨。床居外。帳居內。常也。亦有反此舊制。而使帳出床外者。善則善矣。其如夏月。驅蚊匿于床欄曲折之處。有若負嵎欲求美觀。而以膏血殉之。非長策也。不若仍從舊制。其不從舊制。而使帳出床外者。以床有端正之體。帳無方直之形。百計撐持。終難服貼。總以四角之近柱者。軟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蓋

芥子園藏板

而無骨。不能肖柱。以爲形。有犄角牴牾之勢也。故須別爲賦形。而使之有骨。用不麤不細之竹。製爲一頂。及四柱。俟帳已掛定。而後撐之。是床內有床。舊制之便。與新製之精。二者兼而有之矣。床頂及柱。令置轆者爲之。其價頗廉。僅費中人一飯之資耳。曷云帳宜加鎖。設帳之故有二。蔽風隔蚊是也。蔽風之向于之。三。隔蚊之功。十之七。然隔蚊。以此閉蚊于中。而使之不得出者。亦以此蚊之爲物也。體極柔而性極勇。形極微而機極詐。薄暮而驅。彼寧受奔馳之苦。撻伐之

危守死而弗去者十之八九及其去也又必擇地而
攻乘虛以入昆蟲庶類之善用兵法者莫過于蚊其
擇地也每棄後而攻前其乘虛也必舍垣而窺戶帳
前兩幅之交接處皆其據險扼要伏兵伺我之區也
或于風動帳開之際或于取器入溺之時一隙可乘
遂鼓噪而入法于門戶交關之地中下共設三鈕
若婦人之衣扣然至取溺器時先以一手縮帳勿使
大開以一手提之使入其出亦然若是則堅壁固壘
彼雖有奇勇翼詐亦無所施其能矣至于驅除之法
笠翁偶集卷之十四

笠翁偶集卷之十四

一矣

芥子園
藏板

當使人在帳中空洞其外始能出而無阻世人逐蚊
皆立帳簷之下使所開之處蔽其大半是欲其出而
閉之門也犯此弊者十人而九何其習而不察亦至
此乎曷云床要着裙愛精美者一物不使稍污常有
綺羅作帳精其始而不能善其終美其上而不得不
污其下者以貼枕着頭之處在婦人則有膏沐之痕
在男子亦多腦汗之跡日積月累無瑕者玷而可愛
者憎矣故着裙之法不可少此法與增漆頂柱之法
相爲表裏欲令着裙必先使之生骨無力不能勝衣

也。卽于四竹柱之下各穴一孔。以三橫竹內之去簾尺許。與枕相平。而後以布作裙。穿于其上。則裙汚而帳不汚。裙可勤滌。而帳難頻洗。故也。至于枕簟被褥之設。不過取其夏涼冬煖。請以二語槩之。曰。求涼之法。澆水不如透風。致煖之方。增絀不如加布。是子貧士所知者。至于羊羔美酒。亦足禦寒。廣廈重水。儘堪避暑。理則固然。未嘗親試。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此聖賢無欺之學。不敢以細事而忽之也。

櫥櫃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七

芥子園藏板

造櫥立櫃。無他智巧。總以多容善納爲貴。嘗有制體極大。而所容甚少。反不若渺小其形。而寬大其腹。有事半功倍之勢者。制有善不善也。善制無他。止在多少。設攔板。櫥之大者。不過兩層三層。至四層而止矣。若一層止。備一層之用。則物之高者大者。容此數件。而低者小者。亦止容此數件矣。實其下而虛其上。豈非以上段有用之隙。置之無用之地哉。當于每層之兩旁。別釘細木二條。以備架板之用。板勿太寬。或及進身之半。或三分之一。用則活置其上。不則撤而去之。

如此層所貯之物其形低小則上半截皆爲餘地卽以此板架之是一層變爲二層總而計之則一櫥變爲兩櫥兩櫃合成一櫃矣所裨不亦多乎或所貯之物其形高大則去而容之未嘗爲板所困也此是一法至于抽替之設非但必不可少且自多多益善而一替之內又必分爲大小數格以便分門別類隨所有而藏之譬如生藥舖中有所謂百眼櫥者此非取法于物乃朝廷設官之遺制所謂五府六部羣僚百執事各有所居之地與所掌之簿書錢穀是也醫者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矣

芥子園
藏板

若無此櫥藥石之名盈于壘百用一物每一物則盧醫扁鵲無暇療病止能爲刻舟求劍之人矣此櫥不但宜于醫者凡大家富室皆當則而倣之至學士文人更宜取法能以一層分作數層一格畫爲數格是省取物之勞以備作文著書之用則思之思之鬼神通之心無他役而鬼神得效其靈矣

箱籠篋笥

隨身貯物之器大者名曰箱籠小者稱爲篋笥制之料不出草木竹三種爲之關鍵者又不出銅鉄二

項前人所制亦云備矣。後之作者未嘗不竭盡心思。圖爲奇巧。總不出前人之範圍。稍出範圍。卽不適用。僅供把玩而已。予于諸物之體。未嘗稍更。獨怪其樞鈕。太庸物而不化。嘗爲小變其制。亦足改觀。法無他。長惟使有之。若無不見。樞鈕之跡而已。止備二式者。腹藁雖多。未經嘗試。不敢以待驗之方。悞人也。予遊東粵。見市廛所列之器。半屬花梨紫檀。製法之佳。可謂窮工極巧。止怪其鑲銅裹錫。清濁不倫。無論四面包鑲。鋒稜埋沒。卽于加鎖置鍵之地。務設銅樞。雖云笠翁倡集。卷之十四。

堯

芥子園
藏板

制法不同。究竟多此一物。譬如一箱也。磨礪極光照之。如鏡。鏡中可使着屑乎。一筭也。攻治極精。撫之如玉。玉上可使生瑕乎。有人贈我一器。名七星箱。以中分七格。每格一替。有如星列。故也。外係挿蓋。從上而下者。喜其不釘銅樞。尚未生瑕。着屑。因籌所以闕閉之。遂付工人。命于中心置一暗撮。以銅爲之。藏于骨中而不覺。自後而前。抵于箱蓋。蓋上鑿一小孔。勿透于外。止受暗撮少許。使抽之不動而已。乃以寸金小鎖鎖于箱後。置之案上。有如渾金粹玉。全體昭然。不

爲一物所掩。覓關鍵而不得。似于無鎖。窺中藏而不
能始求用鑰。此其一也。後游三山。見所製器。皿無非
雕漆工。則細巧絕倫。色則陸離可愛。亦病其設關置
鍵之地。難免贅瘤。以語工師。令其稍加變易。工師曰。
吾地般倭頗多。如其可變。不自今日始矣。欲泯其跡。
必使無關鍵。而後可。予曰。其然。豈其然乎。因置爇椅。
告成。欲增一匣。置于其上。以代几案。遂使爲之。上下
四旁。皆聽工人自爲雕漆。俟其成。後就所雕景物。而
區畫之前面。有替可抽者。所雕係博古圖。罇壺鐘磬。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七

芥子園
藏板

之屬是也。後面無替而平者。係折枝花卉蘭菊竹石
是也。皆備五彩。視之光怪陸離。但抽替太濶。開閉時
多不合縫。非左進右出。卽右進左出。予顧而善之。謂
必一法可當二用。旣泯關鍵之跡。又免出入之疵。使
適用美觀。均收其利。而後可。乃命工人亦製銅。撮一
條貫于抽替之正中。而以薄板掩之。此板卽作分中
之界限。夫一替分爲二格。乃物理之常。而焉知有一
物焉。貫于其中。爲前後通身之把握哉。得此一物。貫
于其中。則抽替之出入。皆直如矢。永無左出右入。右

出左入之患矣。前面所雕博古圖中係三足之鼎列

于兩旁者一瓶一鑑。子鼓掌大笑曰。執柯伐柯其則

不遠。卽以其人之道反治其身足矣。遂付銅工令依

三物之成式各制其一。釘于本等物色之上。鼎與鑑

瓶皆銅器也。尚欲肖其形與色而爲之。况真者哉。不

問而知其酷似矣。鼎之中心穴一小孔。置二小鈕于

旁。使抽替閉足之時。銅擲自內而出。與鈕相平。擲與

鈕上俱有眼。加以寸金小瑣似鼎上原有之物。雖增

而實未嘗增也。鎖則鎖矣。抽開之時。手執何物不幾

笠翁偶集卷之十四

便于入而窮于出乎。曰不然。瓶鑑之上原當有耳。加

以銅圈二枚。執此爲柄。抽之不煩餘力矣。此區畫正

面之法也。銅擲既從內出。必在後面生根。未有不透

出本匣之背者。是銅皮一塊與聯絡繡綴之痕俱不

能混矣。烏知又有一法。爲天授而非人力者哉。所雕

諸卉菊在其中。菊色多黃。與銅相若。卽以銅皮數層

剪千葉菊花一朵。以暗擲之。透出者穿入其中。膠之

甚固。若是則根深蒂固。誰得而動搖之。予于此一物

也。純用天工。未施人巧。若有鬼物伺乎其中。乞靈于

杜于皇云

既錯抽替

不使至錯

又可加錯

是銅擲

物備二用

先生之制

處處皆然

不獨此也

三

芥子園藏板

我爲開生面者。制之旣成。工師告子曰。八閩之爲雕漆。數百年于茲矣。四方之來購此者。亦百千萬億其人矣。從未見創法立規。有如今日之奇巧者。請行此法。以廣其傳。子曰。姑遲之。俟新書告成。流布未晚。竊恐世人先覩其物。而後見其書。不知創自何人。反謂勦襲成功。以爲己有。詎非不白之冤哉。工師爲誰。魏姓。字蘭如。王姓。字孟明。閩省雕漆之佳。當推二人第一。自不操斤。但善于指使。輕財尚友。雅人也。

骨董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三

芥子園
藏板

是編于骨董一項。缺而不備。蓋有說焉。崇尚古器之風。自漢魏晉唐以來。至今日而極矣。百金買一卮。數百金購一鼎。猶有病其價廉。工儉而不足用者。常有爲一渺小之物。而費盈千累萬之金錢。或棄整而連阡之美產。皆不惜也。夫今人之重古物。非重其物。重其年久不壞。見古人所製。與古人所用者。如對古人之足樂也。若是則人與物之相去。又有間矣。設使製用此物之古人。至今猶在。肯以盈千累萬之金錢。與整陌連阡之美產。易之而歸與之坐談往事乎。吾知

其必不爲也。予嘗謂人曰：物之最古者莫過于書，以其合古人之心思，面貌而傳者乎？其書出自三代，讀之如見三代之人，其書本乎黃虞，對之如生黃虞之世，舍此則皆物矣。物不能代古人言，况能揭出心思而現其面貌乎？古物原有可嗜，但宜崇尚于富貴之家，以其金銀太多，藏之無具，不得不爲長房縮地之法。歟。文爲尺，歟。尺爲寸，如藏銀不如藏金，藏金不如藏珠之說，愈輕愈小而愈便收藏，故也。矧金銀太多，則慢藏誨盜，質爲古董，非特穿窬不取，卽誤攫入手。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三

芥子園
藏板

猶將擲而去之跡，是而觀則古董金銀爲價之低昂，宜其倍蓰而無算也。乃近世貧賤之家，往往效顰于富貴，見富貴者偶尚綺羅，則耻布帛爲賤，必覓綺羅以肖之。見富貴者單崇珠翠，則鄙金玉爲常，而假珠翠以代之。事事皆然，習以成性，故因其崇舊而黜新，亦不覺生今而反古。有八口晨炊不繼，猶舍旦夕而問商周一身活計，茫然寧遣妻挈而不賣古董者，人心矯異，詎非世道之憂乎？予輯是編，事事皆崇儉朴，不敢侈談珍玩，以爲末俗揚波，且予婁人也，所置物

價自百文以及千文而止。購新猶患無力。况買舊乎。詩云。惟其有之。是以似之。生平不識古董。亦藉口維風。以藏其拙。

鑪瓶

鑪瓶之制。其法備于古人。後世無容蛇足。但護持襯貼之具。不妨意為增減。如香鑪既設。則鈇筋隨之。鈇以撥灰筋以舉火。二物均不可少。筋之長短視鑪之高卑。欲其相稱。此理易明。人盡知之。若鈇之方圓。須視鑪之曲直。使勿相左。此理亦易明。而為世人所忽。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古

芥子園
藏板

入炭之後。鑪灰高下不齊。故用鈇作準。以平之。鈇方則灰方。鈇圓則灰圓。若使近邊之地。鑪直而鈇曲。或鑪曲而鈇直。則兩不相能。止平其中而不能平其外矣。須用相體裁衣之法。配而用之。然以銅鈇壓灰。究難齊截。且非一鈇二鈇可了。此非僮僕之事。皆必主人自為之者。予性最懶。故每事必籌躲懶之法。嘗製一木印印灰。一印可代數十鈇之用。初不過為省繁惜勞計耳。詎料製成之後。非止省力。且極美觀。同志相傳。遂以為一定不移之法。譬如鑪體屬圓。則做其

尺寸。斲一圓板爲印。與鑪相若。不爽纖毫。上置一柄。以便手持。但宜稍虛其中。以作內昂外低之勢。若食物之饜首然。方者亦如是法。加炭之後。先以筋平其灰。後用此板一壓。則居中與四面皆平。非止同于刀削。且能與鏡比光。共油爭滑。是自有香灰以來。未嘗現此嬌面者也。旣光且滑。可謂極精。予顧而思之。猶曰。盡美矣。未盡善也。乃命梓人。鏤之。凡于着灰一面。或作老梅數莖。或爲菊花一朵。或刻五言一絕。或雕八卦全形。只須舉手一按。現出無數離奇。使人巧天。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蓋

芥子園藏板

工。兩擅其絕。是自有香鑪以來。未嘗闢此生面者也。湖上笠翁。實有裨于風雅。非僭詞也。請名此物爲笠翁香印。方之眉公諸製物。以人名者。孰高孰下。誰實誰虛。海內自有定評。非予所敢饒舌。用此物者。最宜神速。隨按隨起。勿遲瞬息。稍一逗遛。則氣閉而火息矣。雕成之後。必加油漆。始不沾灰。焚香必需之物。香鉢香筋之外。復有貯香之盒。與插鉢筋之瓶。之數物者。皆香與鑪之股肱手足。不可或無者也。然此外更有一物。勢在必需。人或知之而多不設。當爲補人清

供夫以筋撥灰不能免于狼籍。罍肩鼎耳之上。往往蒙塵。必得一物掃除之。此物不須特製。竟用罍頭小筆一枝。但精其管。使與濡墨者有別。與鈇筋二物同。插一瓶。以便次第取用。名曰香帚。至于罍有底。蓋舊制皆然。其所以用此者。亦非無故。蓋以覆灰。使風起不致飛颺。底卽座也。用以隔手。使移動之時。執此爲柄。以防手汗沾罍。使之有跡。皆有爲而設者也。然用底時多。用蓋時少。何也。香罍閉之一室。刻刻焚香。無時可閉。無風則灰不自揚。卽使有風。亦爲牕簾所隔。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五

芥子園藏板

未有閉牕有用之火。而防未必果。至之風者。也是罍蓋實爲贅癩。儘可不設。而予則又有說焉。罍蓋有時而需。但前人製法未善。遂覺有用爲無用耳。蓋以禦風固也。獨不思罍不貯火。則非特蓋可不用。併罍亦可不設。如其必欲置火。則蓋之火。熄用蓋。何爲予嘗于花晨月夕。及暑夜納涼。或登最高之臺。或居極厭之地。往往攜罍自隨。風起灰颺。禦之無策。始覺前人呆笨。制物而不善。區畫之。遂使貽患及今也。同一蓋。何不于頂上穴一大孔。使之通氣。無風置之。有風

一見風起則取而覆之風不得入灰不致颺而香
自下而升未嘗少阻其制不亦善乎止將原有之物
加以舉手之勞即可變無益爲有裨昔人點鐵成金
所點者不必是鐵所成者亦未必皆金但能使不值
錢者變而值錢卽是神仙妙術矣此鑪制也瓶以磁
者爲佳養花之水清而難濁且無銅腥氣也然銅者
有時而貴以冬月生冰磁者易裂偶爾失防遂成棄
物故當以銅者代之然磁瓶置膽卽可保無是患膽
用錫切忌用銅銅一沾水卽發銅青有銅青而再時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七

本于園
藏板

以水較之未有銅青時其腥十倍故宜用錫且錫柔
易製銅勁難爲價亦稍有低昂其便不一而足也磁
瓶用膽人皆知之膽中着撒人則未之行也插花于
瓶必令中窾其枝梗之有畫意者隨手插入自然合
宜不則挪移布置之力不可少矣有一種掘疆花枝
不肯聽人指使我欲置左彼徧向右我欲使仰彼徧
好垂須用一物制之所謂撒也以堅木爲之大小其
形勿拘一格其中則或區或方或爲三角但須圓其
此外以便合瓶此物多備數十以俟相機取用

不費一錢與桌墩一同拾取棄于彼者復收于此斯編一出世間寧復有棄物乎

屏軸

十年之前凡作圍屏及書畫卷軸者止有中條斗方及橫批三式近年幻爲合錦使大小長短以至零星小幅皆可配合用之亦可謂善變者矣然此製一出天下爭趨所見皆然轉盼又覺陳腐反不若中條斗方諸式以多時不見爲新矣故體制更宜稍變變用何法曰莫妙于冰裂碎紋如前云所載糊房之式最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其

芥子園
藏板

與屏軸相宜施之牆壁猶覺精材粗用未免褻視牛刀耳法于未書未畫之先畫冰裂碎紋于全幅紙上照紋裂開各自成幅徵詩索畫既畢然後合而成之須于畫成未裂之先暗書小號于紙背使知某屬第一某居第二某橫某直某角與某角相連其後照號配成始無攢湊不來之患其相間之零星細塊必不可少若憎其瑣屑而不畫則有寬無窄不成其爲冰裂紋矣但最小者勿用書畫止以素幅間之若盡有書畫則紋理模糊不清反爲全幅之累此爲先畫紙

編後徵詩畫者而言。蓋立法之初，不得不爲其簡且易者。殆裱之既熟，隨取現成書畫，皆可裂作水紋，亦猶裱合錦之法，不過變四方平正之角爲曲直縱橫之角耳。此裱匠之事，我授意而使彼爲之者耳。更有書畫合一之法，則其權在我，授意于作書作畫之人。裱匠則行其無事者也。詩中有畫，畫中有詩，此古來成語。作畫者取詩意命題，題詩者就畫意作詩，此亦從來成格。然究竟詩自詩而畫自畫，未見有混而一之者也。混而一之，請自今始。法于畫大，幅山水時每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堯

芥子園
藏板

于筆墨可停之際，卽留餘地，以待詩如峭壁懸崖之下，長松古木之傍，亭閣之中，牆垣之隙，皆可留題作字者也。凡遇名流，卽索新句，視其地之寬窄，以爲字之大小，或爲鵝帖行書，或作蠅頭小楷，卽以題畫之詩飾其所題之畫，謂當日之原蹟，可謂後來之題詠。亦可。是詩中有畫，畫中有詩，二語昔作虛文，今成實事，亦遊戲筆墨之小神通也。請質高明，定其可否。

茶具

茗注莫妙于砂壺。砂壺之精者，又莫過于陽羨。是人

而知之矣。然寶之過情，使與金銀比值，無乃仲尼不爲之已甚乎。置物但取其適用，何必幽渺其說，必至埋窮義盡而後止哉。凡製茗壺，其嘴務直，購者亦然。一曲便可憂，再曲則稱棄物矣。蓋貯茶之物，與貯酒不同，酒無渣滓，一斟卽出其嘴之曲，直可以不論。茶則有體之物也，星星之葉入水，卽成大片，斟瀉之時，纖毫入嘴，則塞而不流，啜茗快事，斟之不出，大覺悶人。直則保無是患矣。卽有時閉塞，亦可疏通，不似武夷九曲之難力導也。

笠翁偶集卷之十四

八十

芥子園藏板

貯茗之瓶，止宜用錫，無論磁銅等器，性不相能，卽以金銀作供寶之適，以崇之耳。但以錫作瓶者，取其氣味不洩，而製之不善，其無用更甚于磁瓶。詢其所以然之故，則有二焉。一則以製成未試，漏孔繁多，凡錫工製酒壺、茶注等物，于其旣成，必以水試，稍有滲漏，卽加補苴，以其爲貯茶貯酒而設，漏卽無所用之矣。一到收藏乾物之器，卽忽視之，猶木工造盆、造桶，則防漏置斗，置斛，則不防漏，其情一也。烏知錫瓶有眼，其發潮洩氣，反倍于磁瓶，故製成之後，必加親試，大

者貯之以水小者吹之以氣有纖毫漏隙立督補成
試之又必須二次一在將成未鏤之時一則已成既
鏤之後何也常有初時不漏殆鏤去錫時打磨光滑
之後忽然露出細孔此非屢驗諦視者不知此爲淺
人道也一則以封蓋不固氣味難藏凡收藏香美之
物其加嚴處全在封口封口不密與露處同吾笑世
上茶瓶之蓋必用雙層此制始于何人可謂七竅俱
蒙者矣單層之蓋可于蓋內塞紙使剛柔互效其力
一用夾層則止靠剛者爲力無所用其柔矣塞滿細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全

芥子園
藏板

縫使之一線無遺豈剛而不善屈曲者所能爲乎即
靠外面糊紙而受紙之處又在崎嶇凹凸之場勢必
剪碎紙條作蓑衣樣式始能貼服試問以蓑衣覆物
能使內外不通風乎故錫瓶之蓋止宜厚不宜雙藏
茗之家凡收藏不即開者于瓶口向上處先用綿紙
二三層實補封固俟其既乾然後覆之以蓋則剛柔
並用永無洩氣之時矣其時開時閉者則于蓋內塞
紙一二層使香氣閉而不洩此貯茗之善策也若蓋
用夾層則向外者宜作兩截用紙束腰其法稍便然

封外不如封內究竟以前說爲長

酒具

酒具用金銀猶粧奩之用珠翠皆不得已而爲之非
宴集時所應有也富貴之家犀則不妨常設以其在
珍寶之列而無炫耀之形猶仕宦之不飾觀瞻者象
與犀同類則有光錐太露之嫌矣且美酒入犀杯另
是一種香氣唐句云玉碗盛來琥珀光玉能顯色犀
能助香二物之于酒皆功臣也至尚雅素之風則磁
杯當首重已舊磁可愛人盡知之無如價值之昂且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全

芥子園
藏板

甚一日盡爲大力者所有吾儕貧士欲見爲難然即
有此物但可作骨董收藏難克飲器何也酒後擊杯
不能保無墜落十損其一則如鴈行中斷不復成羣
備而不用與不備同貧家得以自慰者幸有此耳然
近日治人工巧百出所製新磁不出成宣二窯下至
于體式之精異又復過之其不得與舊窯爭備者多
寡之分耳吾怪近時陶冶何不自愛其力使用作一
杯月製一盞世人需之不得必待善價而沽其利與
多製濫售等也何計不出此曰不然我高其技人賤

其能徒讓壘斷于捷足之人耳

碗碟

碗莫精于建甯而苦于太厚江右所製者雖竊建甯之名而美觀實出其上可謂青出于藍者矣其次則論花紋然花紋太繁亦近鄙俗取其筆法生動顏色鮮艷而已碗碟中最忌用者是有字一種如寫前赤壁賦後赤壁賦之類此陶人造孽之事購而用之者獲罪于天地神明不淺請述其故惜字一千延壽一紀此文昌垂訓之詞雖云未必果驗然字畫出于聖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全三

芥子園藏板

賢蒼頡造字而鬼夜哭其關乎氣數為天地神所寶惜可知也。用有字之器不為損福。但用之不久而損壞勢必傾委。作踐有不與造孽陶人中分其咎者乎。陶人但司其成。未見其敗。似彼罪猶可原耳。字紙委地。過惜福之人。則收付祝融。因其可焚而焚之也。至于有字之廢碗。堅不可焚。一似入火不熟。入水不濡之神物。因其壞而不壞。遂至傾而。又傾。道旁見者。雖有惜福之念。亦無所施。有時馳入街衢。遭千萬人之踐踏。有時傾入溷廁。受千百載之欺凌。文字之廢。

禍未有甚于此者。吾願天下之人。盡以惜福爲念。凡見有字之碗。卽生造孽之慮。買者相戒不取。則賣者計窮。賣者計窮。則陶人視爲畏途。而弗造矣。文字之禍。其日消乎。此猶救弊之末着。倘有惜福縉紳。當路于江右者。出嚴檄一紙。徧諭陶人。使不得于碗上作字。無論赤壁等賦。不許書磁。卽成化宣德年造。及某齋某居等字。盡皆削去。試問有此數字。果得與戒密宣審比。值乎無此數字。較之常值。曾減半文乎。有此無此。其利相同多。此數筆徒造千百年無窮之孽耳。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古

芥子園
藏板

制撫藩臬。以及守令諸公。盡是斯文宗主。官豫章者。急行是令。此千百年未造之福。留之以待一人時哉。時哉。乘之勿失。

燈燭

燈燭輝煌。賓筵之首事也。然每見衣冠盛集。列山珍海錯。傾玉醴瓊漿。幾部鼓吹。頻歌疊奏。事事皆稱絕暢。而獨于歌臺。色相稍近糝糊。令人快耳快心。而不能大快其目者。非主人吝惜蘭膏。不肯多設。祇以燈煤作祟。非剔之不得其法。卽司之不得其人耳。吾爲

六字訣以授人曰多點不如勤剪勤剪之五明于不
剪之十原其不剪之故或以觀場念切主僕相同均
注目于梨園置晦明于不問或以奔走太勞職無專
委因顧彼以失此致有炬而無光所謂司之不得其
人也欲正其弊不過專責一人擇其謹朴老成不耽
游戲者則二患庶幾可免然司之得人剔之不得其
法終爲難事大約場上之燈高懸者多卑立者少剔
卑燈易剔高燈難非以人就燈而升之使高卽以燈
就人而降之使卑剔一次必須升降一次是人與燈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八五

芥子園
藏板

皆不勝其勞而座客觀之亦覺代爲煩苦常有畏難
不剪而聽其昏黑者予創二法以節其勞一則已試
而可自信者一則未敢遽信而待試于人者已試維
何長三四尺之燭剪是已以鐵爲之務爲極細極則
重而難舉然舉之有法說在後幅有此長剪則人不
必升燈亦不必降舉手卽是與剔卑燈無異矣未試
維何暗提線索用傀儡登場之法是已法子梁上暗
作長繩一條通于屋後納掛燈之繩索于中而以小
小輪盤仰承其下然後懸燈燈之內柱外幕分而爲

二外幕繫定于梁間。不使上下。內柱之索上跨輪盤。欲剪燈煤。則放內柱之索。使之卑。以就人剪。畢復上。自投外幕之中。是外幕高懸不移。儼然以靜。待動。同一燈也。而有勞逸之分。勞所當勞。逸所當逸。較之內。外俱下。而且礙手礙脚之繁者。先踞一籌之勝矣。其不明抽以索。而必藉投梁縫之中。且貫通于屋後者。其故何居。欲埋伏抽索之人于屋後。使不露形。但見輪盤一轉。其燈自下。剪畢復上。總無抽拽之形。若有神物。廁于梁間者。予創爲是法。非有心炫巧。不過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六

芥子園藏板

善藏其抽。蓋場上多立一人。多生一人之障。被使以一人剪燈。一人抽索。了此及彼。數數往來。則座客止見人行。無復洗耳聽歌之暇矣。故藏人屋後。撤去一半簷籬。耳目之前。何等清靜。藏人屋後者。亦不必定在牆垣之外。廳堂必有退步。屏幃以後。卽其處也。或隔絳紗。或懸翠箔。但使內見外。而外不見內。則人工不露。而天巧可施矣。每燈一盞。用索一條。以臘磨光。欲其不澁。梁間一縫。可容數索。但須預編字號。繫以小牌。使抽者便于識認。剪燈者將及某號。卽預放某

索以待之。此號方升。彼號卽降。觀其術者。如入山陰道中。明知是人。非鬼。亦須詫異。驚神鼓掌而觀。又是一番樂事。惜予囊慳無力。未及指使匠工。懸美法以待人。卽謂自留餘地亦可。

梁上鑿縫。勢有不能爲懸燈。細事而損傷巨料。無此理也。如置此法于造屋之先。則于梁成之後。另鑲薄板二條。空洞其中。而蒙蔽其下。然後升梁于柱。以俟燈索。此一法也。已成之屋。亦如此法。但先置繩索于中。而後周遭以板。此法之設。不止定爲觀場。卽于元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八七

芥子園
叢板

耳。

製長剪之法。視屋之高卑。以爲長短。短者三尺。長者四五尺。直其身而曲其上。如鳥喙然。總以細巧堅勁爲主。然用之有法。得其法則可行。不得其法則雖設而不適于用。猶棄物也。蓋以鐵爲剪。又長數尺。是其體不能不重。箋手高擎。勢必搖動于上。剪動則燈亦動。燈動則他東我西。雖欲剪之。不可得矣。法以右手持剪。左手托之所托之處。高右手尺許。剪體雖

重。不過一二斤。隻手孤擎則不足。雙手效方則有餘。擎而剪之者。一手按之。使不動搖者。又有一手。其勢雖高。何足慮乎。孤掌難鳴。衆擎易舉。天下事類如是也。

長剪雖佳。予終惡其體重。倘能以堅木爲身。止于近燈煤處。用鐵則盡美。而又盡善矣。思而未製。存其說以俟解人。

長剪難于槩用。惟有燭無衣。與四圍有衣而空洞其下者。可以用之。若明角燈。珠燈。皆無隙可入。雖有長笠翁偶集卷之一四
六
芥子園
藏板

剪何所用之。至于梁間放索。則是燈皆可。二事亦可並行。行之之法。又與前說相反。燈柱居中不動。而提起外幕。以俟剪剪畢復下。又合居重馭輕之法。聽人所好而爲之。

箋簡

箋簡之制。由古及今。不知幾千萬變。自人物器玩。以迨花鳥昆蟲。無一不肖其形。無日不新其式。人心之巧。技藝之工。至此極矣。予謂巧則誠巧。工則至工。但其構思落筆之初。未免馳高鶩遠。舍最近者不思而

徧索于九天之上。八極之內。遂使光燦陸離者。總成
贅物。與書牘之本。事無干于子。所謂至近者。非他。卽其
手。中所製之箋。簡是也。旣名箋。簡。則箋簡二字。中便
有無窮本義。魚書鴈帛。而外。不有竹刺之式。可爲乎。
書本之形。有肖乎卷冊。便面。錦屏。綉軸之上。非染翰
揮翰之地乎。石壁。可以留題。蕉葉。曾經代紙。豈竟未
之前聞。而爲予之臆說乎。至于蘇蕙娘所織之錦。又
後人思之慕之。欲書一字于其上。而不可復得者。也。
我能肖諸物之形。似爲箋。則箋上所列。皆題詩作字。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六九

芥子園
藏板

之料也。還其固有。絕其本無。悉是眼前韻事。何用他
求。已命奚奴。逐款製就。售之坊間。得錢付梓人。仍備
刮刷之用。是此後生生不已。其新人見聞。快人揮洒
之事。正未有艾。卽呼予爲薛濤。幻身予亦未嘗不受。
蓋鬚眉男子之不傳。有媿于知名女子者。正不少也。
已經製就者。有韻事箋。八種。織錦箋。十種。韻事者。何
題石題軸。便面書卷。剖竹雪蕉。卷子冊子。是也。錦紋
十種。則盡做迴文。織錦之義。滿幅皆錦。止留穀紋。缺
處。代人作書。書成之後。與織就之迴文。無異。十種錦

紋各別。作書之地亦不雷同。慘澹經營。事難縷述。海內名賢。欲得者。倩人向金陵購之。是集內種種新式。未能悉走。囊中借此一端。以陳大槩。售箋之地。卽售書之地。凡予生平著作。皆萃于此。有嗜痂之癖者。買此。以去。如借笠翁而歸。千里神交。全賴乎此。只今知己。徧天下。豈盡謀面之人哉。金陵書舖廊坊間有芥子園名箋五字者。卽其處也。

是集中所載諸新式。聽人效而行之。惟箋帖之體裁。則令奚奴自製自售。以代筆耕。不許他人翻梓。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九

芥子園
藏板

已經傳札布告。誠之于初矣。倘仍有壟斷之豪。或照式刊行。或增減一二。或稍變其形。卽以他人之功。冒爲己有。食其利而抹煞其名者。此卽中山狼之流亞也。當隨所在之官司。而控告焉。伏望主持公道。至于倚富恃強。翻刻湖上笠翁之書者。六合以內。不知凡幾。我耕彼食。情何以堪。誓當決一死戰。布告當事。卽以是集爲先聲。總之天地生人。各賦以心。卽宜各生其智。我未嘗塞彼心胸。使之勿生智巧。彼焉能奪吾生計。使不得自食其力哉。

位置第二

器玩未得。則講購求。及其既得。則講位置。位置器玩。與位置人才。同一理也。設官授職者。期于人地相宜。安器置物者。務在縱橫得當。設以刻刻需用者。而置之高閣。時時汚壞者。而列于案頭。是猶理繁治劇之材。處清靜無爲之地。繡黻皇猷之品。作驅馳孔道之官。有才不善用。與空國無人等也。他如方圓曲直。齊整參差。皆有就地立局之方。因時制宜之法。能于此等處。展其才略。使人入其戶。登其堂。見物皆非苟設。事事具有深情。非特泉石黜于此。足徵全豹。卽論廟堂經濟。亦可微見一斑。未聞有顛倒其家。而能整齊其國者也。

忌排偶

臚列古玩。切忌排偶。此陳說也。予生平耽拾唾餘。何必更蹈其轍。但排偶之中。亦有分別。有似排非排。非偶是偶。又有排偶其名。而不排偶其實者。皆當疏明。

其說以備講求。如天生一日。復生一月。似乎排矣。然二曜出不同時。且有極明微明之別。是同中有異。不得竟以排比目之矣。所忌乎排偶者。謂其有意使然。如左置一物。右無一物。以配之。必求一色相俱同者。與之相並。是則非偶。而是偶。所當急急者矣。若夫天生一對。地生一雙。加雌雄二劍。鴛鴦二壺。本來原在一處者。而我必欲分之。以避排偶之跡。則亦矯揉執滯。大失物理人情之正矣。卽避排偶之跡。亦不必強使分開。或比肩其形。或連環其勢。使二物合成一物。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十一

芥子園藏板

卽排偶。其名而不排偶。其實矣。大約擺列之法。忌作八字形。二物並列。不分前後。不爽分寸者。是也。忌作四方形。每角一物。勢如小菜碟者。是也。忌作梅花體。中置一大物。周遭以小物。是也。餘可類推。當行之法。則與時變化。就地權宜。視形體爲縱橫曲直。非可預設規模者也。如必欲強拈一二。若三物相俱。宜作品字格。或一前二後。或一後二前。或左一右二。或右一左二。皆謂錯綜。若以三者並列。則犯排矣。四物相共。宜作心字及火字格。擇一或高或長者爲主。餘前後

左右列之。但宜疎密斷連。不得均勻。配合是謂參差。若左右各二。不使單行。則犯偶矣。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則在雅人君子。

貴活變

幽齋陳設。妙在日異月新。若使骨董生根。終年匏繫。一處則因物多腐。像遂使人少生機。弄善用古玩者。也。居家所需之物。惟房舍不可動移。此外皆當活變。何也。眼界關乎心境。人欲活潑。其心先宜活潑。其眼即房舍不可動移。亦有起死回生之法。譬如造屋。敢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三

芥子園藏板

進取其高卑廣隘之尺寸。不甚相懸者。授意匠工。片作意。櫺門扇皆同其寬窄。而異其體裁。以便交相更替。同一房也。以彼處門牕挪入此處。便覺耳目一新。有如房舍皆遷者。再入彼屋。又換一番境界。是不特遷其一旦。遷其二矣。房舍猶然。况器物乎。或卑者使高。或遠者使近。或二物別之既久而使一旦相親。或致物混處多時。而使忽然隔絕。是無情之物。變為有情。若有悲歡。離合于其間者。但須左之右之。無不宜之。則造物在手。而臻化境矣。人謂朝東夕西。往來僕

僕何許子之不憚煩乎。子曰：陶士行之運甕視此，猶煩未有笑。其多事者，况古玩之可親，猶勝于筵樂此者，不覺其疲，但不可為飽食終日無所用心者道。古玩中香爐一物，其體極靜，其用又妙，在極動是當。一日數遷其位，片刻不容膠柱者也。人間其故，予以風帆喻之。舟行所掛之帆，視風之斜正為斜正。風從左而帆向右，則舟不進而且退矣。位置香爐之法亦然。當由風力起見，如一室之中有南北二牖，風從南來，則宜位置于正南；風從北入，則宜位置于正北。若

笠翁偶集

卷之十四

九

亦于間
藏板

風從東南或從西北，則又當位置稍偏，總以不離乎風者近是。若反風所向，則風去香隨而我不沾其味矣。又須啓風來路，塞風去路。如風從南來而洞開北牖，風從北至而大闔南軒，皆以風為過客而香亦傳舍視我矣。須知器玩之中，物物皆可使靜，獨香爐一物，勢有不能愛之，能勿勞乎待人之法也。吾于香爐亦云。

笠翁偶集卷之十四終

